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4 年度 工廠智慧化防災技術提升計畫

工廠安全管理說明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議 程

時間	議題	講師
8:30~9:00	報到	
9:00~9:05	開場致詞	經濟部產發署/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9:05~9:25	工廠製程排氣系統安全簡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9:30~12:00	1.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授權子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2.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系統操作說明 3. 職業安全衛生常見違規案例分析 4. 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分享 5. Q&A 時間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
12:00~13:00	用餐與休息 & 產業發展署性別主流化影片宣導 「擁抱性別主流化，共築友善職場新未來」	
13:00~15:00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授權子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2. 常見違反缺失說明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4. Q&A 時間	環境部 化學物質管理署
15:00~15:10	休息 & 產業發展署性別主流化影片宣導 「擁抱性別主流化，共築友善職場新未來」	
15:10~16:40	1. 「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授權子法「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 2. Q&A 時間	經濟部 工商輔導中心
16:40	賦歸	

114年 工廠智慧化防災技術提升計畫 工廠安全管理輔導

WE CARE ABOUT YOUR SAFETY.



輔導簡介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健全工廠化學品安全管理、提升防災能力，邀集消防安全、建築安全、職業安全及化學安全四種領域之技術專家進廠輔導，協助工廠安全管理及優化工作環境。

申請輔導，益處多多

1. 強化四種領域管理能力
2. 全方位健檢，預防工廠損失
3. 提升企業安全形象
4. 避免違反法規受罰
5. 降低事故發生機率

職業安全

提供診斷廠內化學品儲存、標示、操作設備之安全設施是否符合法規，並提出安全防護措施改善建議或相關技術服務需求，降低火災、爆炸等職業災害風險。

化學安全

協助系統性地辨識場所潛在風險，診斷化學品申報、儲存及使用管理符合法規要求情形，並提供改善建議，保障員工安全與企業永續發展。

建築安全

鎖定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防火區劃與防火材質等，評估其設施、構造安全效能之管理是否完備，以強化防災能力，減少事故發生後之損失。

消防安全

審視消防設備、緊急應變等火災事故發生後應變量能與管理紀錄之存查情形，降低災害發生之影響性及損失。

各區輔導報名諮詢窗口

北部

詹工程師
alice0279@mail.isha.org.tw
02-2706-9896#26

中部

李管理師
4usafety@mail.isha.org.tw
04-2375-1350#13

南部

尤管理師
4usafety@mail.isha.org.tw
04-2375-1350#17

報名資訊



主辦單位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INDUSTRIAL SAFETY AND HEALTH ASSOCIATION (ISHA) OF THE R.O.C.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4年度工廠安全管理輔導申請表

編號：_____（由執行單位填寫）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廠基本資料			
工 廠 名 稱		工 廠 聚 落	☐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屬 _____產業園區/科技產業園區
工 廠 地 址	□□□	所屬公協會/ 縣(市)工業會	
工 廠 登 記 編 號		統 一 編 號	
產 業 類 別 (工廠登記所載:請填寫代碼及產業類別)		事 業 分 類 (依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辦法分類)	☐ 第一類事業 ☐ 第二類事業 ☐ 第三類事業
勞 工 人 數	男：_____人；女：_____人 合計：_____人	設 廠 年 度	民國_____年
工 廠 負 責 人 (工廠登記所載)		資 本 額 (商業登記所載)	_____元
主 要 產 品		資 訊 來 源	☐ 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 _____公會 ☐ 網站/社群平台 ☐ 公文 ☐ 宣導說明會 ☐ 其他：
聯絡人資料			
聯 絡 人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E-mail			
簽 章			
申 請 人	※發票章用印或請單位主管簽名並附上名片		執 行 單 位 審 核

註：填寫後請先掃描 email 或傳真至各區窗口，正本待進廠輔導後收回

北區：詹工程師 alice0279@mail.isha.org.tw 02-2706-9896 #26

中區：李管理師 4usafety@mail.isha.org.tw 04-237-51350 #13

南區：尤管理師 4usafety@mail.isha.org.tw 04-237-51350 #17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因工廠智慧化防災技術提升計畫項下工廠安全管理輔導與督導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性別、職業、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工作地址)等，請依實填列】**，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聯絡管道：02-27541255）或本署委託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管道：04-23751350），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八、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九、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十一、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十二、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業安全衛生網站」 <https://sets.org.tw/>

獲取更多輔導、宣導資訊



~職安衛相關交流平台，歡迎各位先進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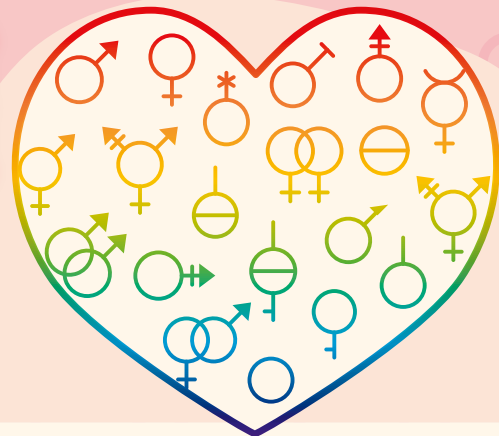


職安衛交流平台
LINE 社群



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安環處 FB 粉絲團

性別主流化 與性別平權



重視性別意識 消除性別歧視

性別主流化

- ♥ 看見性別差異，正視弱勢性別的需要，拒絕「性別盲」。「性別主流化」強調於各領域皆融入性平觀點，彌平差異、滿足需要，以達成性別的實質平等為終極目標。

性別平權

- ♥ 消除社會中對婦女及性別一切形式的歧視。
- ♥ 促使大眾檢視生活週遭的性別不平等情況。
- ♥ 落實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政策規定，不因性別影響升遷，僱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促進多元及共榮之決策參與。
- ♥ 建立尊重多元性別的態度及平等相處的互動。

性別暴力零容忍暨性騷擾防治

- ♥ 親密關係受暴者可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
- ♥ 呼籲重視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情形。
- ♥ 關注弱勢性別、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高齡者及不利處境者免受歧視及受暴之處遇。
- ♥ 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 舉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 ♥ 建立職場性騷擾及反霸凌申訴系統。
- ♥ 女性夜間工作安全措施（交通或住宿安排）。
- ♥ 宣導對網路或數位性別暴力之認識與反霸凌措施。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規

國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及兩公約

國內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性別平等工作法
- ※性騷擾防治法
- ※跟蹤騷擾防治法
- ※刑法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關懷e起來



家暴案件線上通報

113線上諮詢

<https://ecare.mohw.gov.tw>

杜絕職場上的#MeToo 什麼是「性騷擾」？

違反他人意願而向他人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若造成對方的嫌惡，不當影響其正常生活進行的，都算是「性騷擾」。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產業發展署性別主流化專區
掃描QRcode了解更多資訊
網址 <https://pse.is/5axvx4>



如有性別相關問題
可查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網址 <https://gec.ey.gov.tw/>



營造友善家庭 職場環境

員工工作安穩 企業形象升等
力行家務分工 家庭和樂升溫



珍視員工價值

性別平權 幸福升等

讓職場員工平等發揮實力、實現自我，促進各類性別及身心障礙之工作者均受益。

- ♥ 鼓勵企業推動友善家庭方案，提供員工兼顧工作及家庭之彈性工時與休假制度，並鼓勵家庭成員分擔家務，促進工作與家庭之平衡。
- ♥ 協助員工家庭照顧，如托兒設施、哺(集)乳室、育兒津貼規定等，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 ♥ 鼓勵企業僱用二度就業婦女及中高齡勞工，營造中高齡友善之再就業環境。

員工協助方案 (EAPs)

員工在工作與家庭間取得平衡，照顧員工身心靈健康，考量設立心理諮商專線，提升員工生產力，組織整體受益，創造員工與企業「雙贏」。

工作面

- ♥ 增進員工對工作之適應、職位轉換、職涯發展、退休規劃及危機處理之輔導。
- ♥ 留住優秀的員工、減少員工後顧之憂。
- ♥ 倡導彈性工時之友善家庭措施方案，實施工作再設計，發揚工作兼顧家庭照護之精神。

生活面

- ♥ 提供員工有關財務、法律、稅務、繼承、交通事故、醫療糾紛及性騷擾與性平等資訊與知識。
- ♥ 避免員工因育兒、長照等問題帶來的心理與生活之干擾。

健康面

- ♥ 提供員工生涯發展教育訓練、適當身心健康管理方案以及心理諮商服務。
- ♥ 穩定員工工作情緒、紓解工作壓力、減少離職率及曠職率，並提高復職率。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產業發展署性別主流化專區
掃描QRcode了解更多資訊
網址 <https://pse.is/5axvx4>



如有性別相關問題
可查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網址 <https://gec.ey.gov.tw/>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工廠製程排氣 系統安全簡介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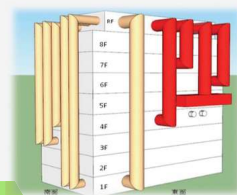
「工業智慧化防災技術提升計畫」



大綱

- 一、前言
- 二、製程排氣系統國內相關法規
- 三、高科技廠火災案例
- 四、高科技廠現有作法
- 五、電路板廠務設施安全標準
- 六、PCB廠常見問題與改善對策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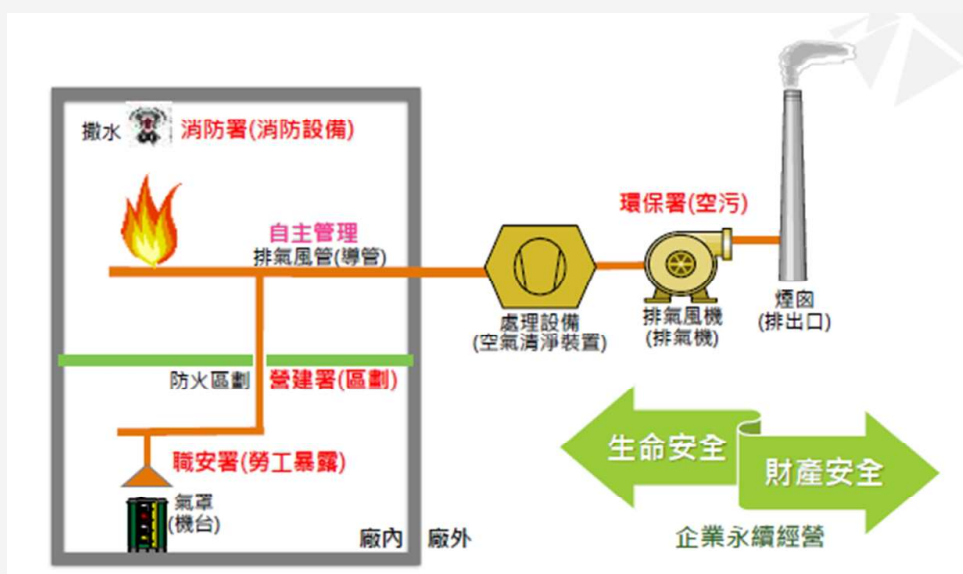
起因

2018年4月28日桃園市某PCB廠發生火災，造成8人重大死傷事故。釀災主要原因與製程排氣管線延燒有重大關聯；回顧歷年產業的火災，大部分均與製程排氣風管材質的延燒特性有關。

管理作為

重大事故後，行政院跨部會多次協商強化安全管理作為與修法外，另於2022年9月8日核定內政部「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對策推動方案」，期能整合各部會資源，協助業者提升管理能力，以降低工廠火災之風險。

二、製程排氣系統國內相關法規



三、高科技廠事故案例

備註：聯瑞公司大火保險公司理賠101億元，居亞洲之冠。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瑞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天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發生時間	1996年10月14日	1997年10月3日	1997年11月11日
人員傷亡	無	無	1人受傷
損失金額	60億元以上	120億元以上	30億元以上
起火原因	機臺起火蔓延	廢氣未妥善處理，廢氣排放管起火燃燒	蝕刻槽多種溶劑起化學反應燃燒，引燃上方管線向外延燒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於2020年10月28日發生火災事故，起火原因經主管機關調查為製程排氣系統問題造成可能性較大。
(資料來源：欣興電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四、高科技廠現有作法

- 因高科技廠房火災損失金額極大(財產及營業損失)，業者相對重視廠內安全管理，多優於國內法令規定。
- 因投保金額高，需透過國外再保機制，轉嫁分擔風險。保險公司要求排氣風管使用FM認證合格材質或不燃性材質，提升保險公司承保意願與降低保險費之效用。

FM 4922
2025.03

Fume and Smoke Exhaust Duct Systems for Cleanrooms

測試排氣、排氣及排煙管到暴露於火中時的防火性能和之後的排煙能力

FM 4910
2020.11

Cleanroom Materials

評估無塵室各組件限制火蔓延何煙霧的損害能力

四、高科技廠現有作法

	FM 4922	FM 4910	UL 94	ASTM E84
簡介	針對排氣與通風設備防火特性的標準，為 FM4910 補充項目	FM Global 制定之材料燃燒性能標準，主要用於無塵室與高風險設備	美國 UL 制定的塑膠可燃性評估標準，分為 HB、V-2、V-1、V-0、5V 等級	測試建築材料火焰擴散與煙霧產生，常用於評估內裝材料防火性
常見用途	非金屬排氣管、風管元件	半導體設備外殼、潔淨室裝修	塑膠外殼、風管內襯、機台覆蓋	大型風管外殼、建築材料
適用情境	製程主風管、有機氣體區域	無塵室主系統、保險要求製程設備	局部排氣、非主要風管、臨時性塑膠配件	風管外層、整體通風系統建築評估

- SEMI S6-0618 標準：針對半導體製造設備排氣通風的環境、健康與安全指南。該標準建議使用耐腐蝕、耐高溫的材料，如氟聚合物塗層不銹鋼管道，以確保排氣系統的安全與可靠性。

五、電路板廠務設施安全標準

- 協助使用者規範製程排氣系統設計及施工廠商，以滿足最小安全需求。
- 協助使用者查核既有廠內製程排氣系統之潛在風險，作為工程改善之參考。
- 提升產業安全，促進產業信心，建構正面社會形象。



照片來源：興亞太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Facility Safety Standard: Exhaust System
印刷電路板業廠務設施安全標準：製程排氣系統篇

五、電路板廠務設施安全標準



五、電路板廠務設施安全標準

排氣分類與材質選用

- 不相容性物質應分開排放至不同製程排氣系統，例如搬運的不同物質於風管內可能會發生反應導致放熱、火災或爆炸等危險時，就應該將其排放至不同系統。
- 不燃性風管材質(4.1)：本風管材質於其受熱或燃燒後，皆無法點火、燃燒、助熱或釋放易燃蒸氣等，例如不鏽鋼、鍍鋅鐵等金屬材質。
- 耐燃性風管材質(4.2)：本風管材質雖不符合4.1的要求，但經過下列至少一項標準測試後，能滿足該標準之相關要求：
 - 採用ASTM E84測試標準，該風管材質之火焰擴散指數（FSI）不超過50者。
 - 採用FM4910測試標準，該風管材質之火焰傳遞指數（FPI）不超過6.0者。
 - 採用FM4922測試標準，並通過該標準測試要求者。
 - 塑膠類風管材質採用UL94測試標準，並通過該標準之對應項目測試要求者。
- 易燃性風管材質：無法滿足4.1或4.2之風管材質。
- 可燃性風管材質：耐燃性風管材質及易燃性風管材質皆屬於可燃性風管材質的一種。

六、PCB廠常見問題與改善對策

1.風管材質選用



使用易燃性風管材質(PP或PVC)或是不燃性(金屬)風管輸送高溫物質而後端匯入易燃性風管是本產業常見的情形。



1.選用優先順序

- (1)不燃性材質，如不鏽鋼管或鍍鋅管等(沒有腐蝕性時)
- (2)不燃性外部材質內襯可燃耐腐蝕材質(如不鏽鋼內襯鐵氟龍)
- (3)耐燃性材質
- (4)最後不得以才選用易燃性材質但加裝管內灑水系統。



六、PCB廠常見問題與改善對策

1.風管材質選用



使用易燃性風管材質(PP或PVC)或是不燃性(金屬)風管輸送高溫物質而後端匯入易燃性風管是本產業常見的情形。



2.盡量避免使用可撓性管材來連接機台設備，如無法避免，則應盡量選用不燃性管材，且管路長度應調整適中。



溫度範圍：-20°C~+130°C

簡報結束

歡迎隨時連絡！

工業安全網

02-27069896

<https://sets.org.tw/>



安全與環保技術發展總處

台北02-27069896

<https://isha.isafe.org.tw/>



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令規範(1/4)



第1條

- 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6條

- 對於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雇主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第10條

-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 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令規範(2/4)



第11條

- 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 前項之評估方法、分級管理程序與採行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2條

-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 前項之容許暴露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經監測機構分析之監測項目，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
- 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
- 前二項之作業場所指定、監測計畫與監測結果揭示、通報、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查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令規範(3/4)



第13條

-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但其他法律已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 前項評估報告，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危害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於審查後得予公開。
- 前二項化學物質清單之公告、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評估報告內容、審查程序、資訊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4條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前二項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或撤銷許可、運作資料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令規範(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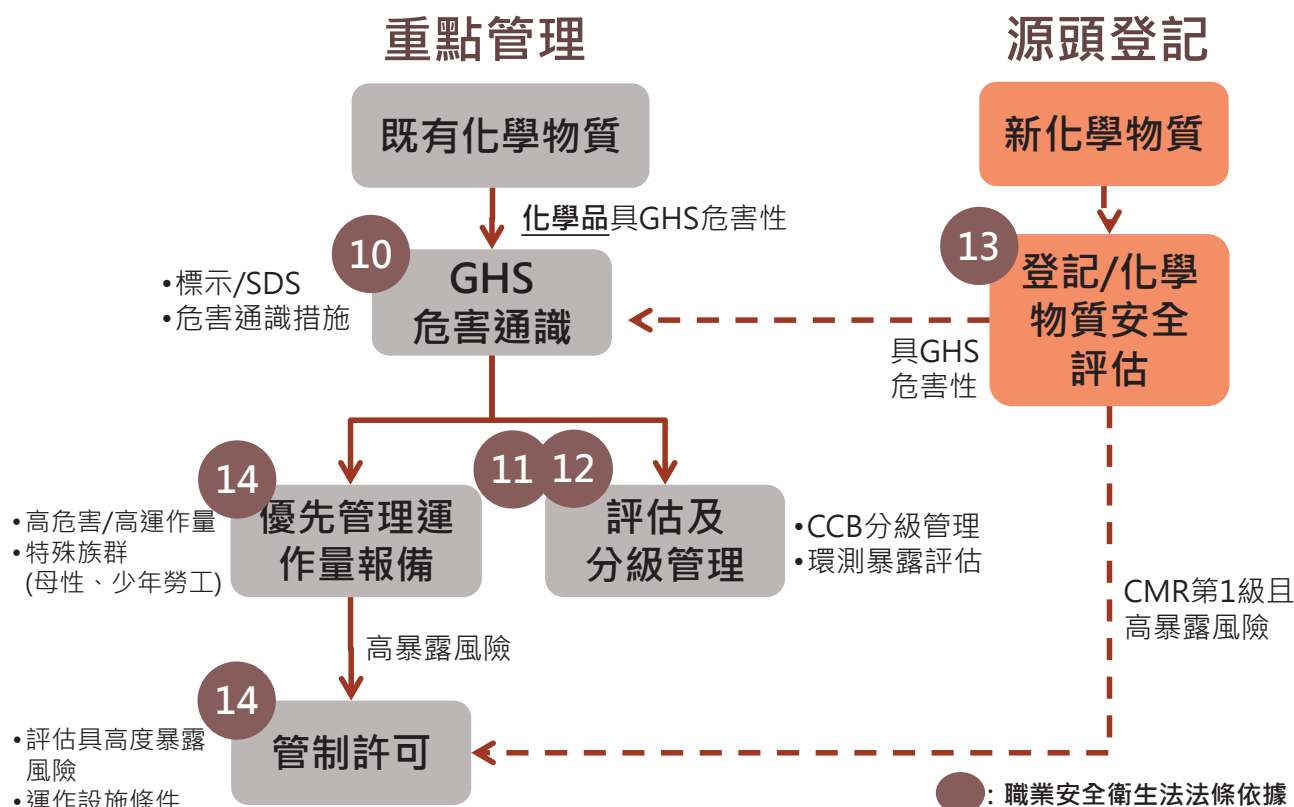


第15條

- 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
 1. 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
 2. 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 前項製程安全評估報告，事業單位**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 前二項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製程安全評估方法、評估報告內容要項、報請備查之期限、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
及運作管理辦法

我國廠場化學品管理框架



優先管理化學品資料運用

硫酸 Sulfuric acid
CAS No.: 7664-93-9



將「高危害」或「高運作量」之危害性化學品列為「應報請備查」之對象

- 掌握各類產業中高關切化學品之運作情形
- 重大潛在風險場所之運作資訊
- 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重點管理機制
- 廠場致癌化學物質暴露預防

法源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14條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前二項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或撤銷許可、運作資料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 104年1月1日施行，曾於110年11月5日修正，113年6月6日再次修正發布施行。
- 全文共15條

法規修正說明重點(1/2)

113年6月6日修正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發布重點

- 修正最大運作總量用詞定義，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三條）
- 對於運作者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縮短其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報請備查期限，並要求運作者應分別將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編號報請備查，以強化資料勾稽運用。（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七條附表四）
- 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危害特性，修正報請備查頻率及增訂動態報請備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
- 刪除運作者未依相關規定報請備查得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始處以罰鍰之規定，以強化運作資料報請備查之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法規修正說明重點(2/2)



優先管理化學品 適用範圍



第2條

第2條第1款

對未滿18歲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具危害性之化學品

- 職安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 → 附表一
- 參考名單共計13大項96種化學品

第2條第2款

CMR、慢性健康危害或局部健康效應之化學品

- 指定化學品名單共計889種化學品
 - 屬CMR第1級186種化學品
 - 非屬CMR第1級703種化學品

第2條第3款

具物理性危害或急性健康危害之化學品

- 指定化學品名單共計163種化學品



完整名單可至[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化學品查詢](#)或[下載專區](#)>[優先管理化學品文件下載](#)



第4條

不適用本辦法之物品

- 事業廢棄物
- 菸草或菸草製品
- 食品、飲料、藥物、化粧品、製成品
- 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
- 滅火器
- 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優先管理化學品 報請備查條件



第6條

第2條第1款	- 危害成分含有參考名單96種化學品 - 且危害成分重量百分比 > 1% - 不論運作量多寡，皆須報請備查
第2條第2款	CMR第1級 - 危害成分含有指定公告名單186種化學品 - 且危害成分濃度 ≥ 1% - 不論運作量多寡，皆須報請備查
	非CMR第1級 - 危害成分含有指定公告名單703種化學品 - 且危害成分濃度 ≥ 1% - 以及化學品之任一運作行為年運作總量 ≥ 1公噸者須報請備查
第2條第3款	- 危害成分含有指定公告名單163種化學品 - 無濃度／重量百分比限制 - 達附表3臨界量之化學品，其餘未達臨界量者應一併被查 總和 = $\frac{\text{甲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甲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 \frac{\text{乙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乙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 \dots \geq 1$ - 單一化學品危害性包含2個以上之危害分類時，其臨界量以最低者為準 $\frac{\text{最大運作總量}}{\text{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leq 2\%$ → 該化學品免納入計算、免備查

優先管理化學品 報備期程(1/2)



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1條

公告名單公告 (依第7條規定)

(首次備查)



勞工人數
100人以上

公告生效日
起**6個月**內報
請備查*



勞工人數
未滿100人

公告生效日
起**12個月**內
報請備查*

***報備期限**於109年9月30日已期滿。
111年2月14日勞職授字第1110200040號公告之
內容僅為修正，並無新增物質。

完成備查

完成首次備查後，應辦理定期備查

1

次年起，每年**4-9月**之期間應再行報請備查



即「**定期年度備查**」（適用**第2條第1、2款**）

2

每年**1月及7月**之期間應再行報請備查



即「**定期半年度備查**」（適用**第2條第3款**）

動態備查

最大運作總量超過前次備查之數量，且達臨界量以上

應於該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再行報請備查



即「**動態備查**」（適用**第2條第3款**）

運作事實發生於報備期限(109/9/30)後**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完成首次報請備查

（依**第11條**規定）

**指運作場所而非個別化學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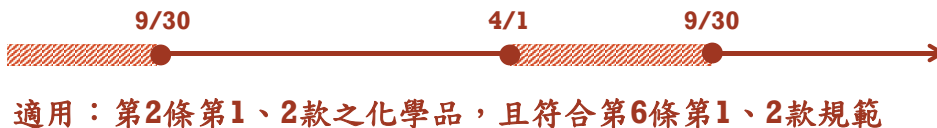
優先管理化學品 報備期程(2/2)

113年

114年

115年

定期
年度備查



定期
半年度備查



動態備查

適用：第2條第3款之化學品，超過首次（第7條）或定期備查數量，且超過部分達臨界量以上者

範例

含第2條第3款的化學品A臨界量為10公噸

7/5：報備化學品A最大運作總量12公噸

8/12：配合製程調整用量，化學品A最大運作總量調整為30公噸

➡ 超過數量（30-12）達18，最晚應於9/10前進行動態備查

優先管理化學品 繳交資料



第7條、第8條、第11條、附表4、附表5

運作者基本資料

即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登入帳號，並於報備時再行檢附聲明文件和登記證明文件

運作資料

首次備查為當下之化學品資料／定期年度備查為前一年度之運作資料／定期半年度備查為前半年度之運作資料

		化學品 名稱	化學品 危害分 類	危害成 分辨識	化學品 物理狀 態	運作用 途說明	最大運 作總量*	年運作 總量	暴露工 作者人 數	女性/未滿 18歲勞工確 認
首次備查	第11條	V	#	V	X	X	X	X	X	X
定期年度備 查**	第2條第1款	V	X	V	V	V	X	V	V	V
	第2條第2款	V	X	V	V	V	X	V	V	X
定期半年度 備查***	第2條第3款	V	V	V	V	V	V	X	V	X

V：需填寫／X：免填寫／#：依照下方第2條第1、2、3款規格

*最大運作總量是指化學品於任一時間存在於運作場所之最大數量（尖峰值並非累計值）

**每年4月至9月期間

***每年1月及7月間

優先管理化學品 其他事項(資料變更及罰則)



第13條

- 若**運作者名稱、負責人、運作場所名稱或地址變更**，應於變更後**30日內**辦理變更



第14條

- 資料有虛偽不實。
- 未依第6條至第13條規定辦理。
- 資料有誤寫、誤算、缺漏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得依職安法第**43**條規定（**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處以罰鍰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

如何報請備查

首次備查、動態備查

登入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



填入化學品辨識資料



檢附聲明文件及登記證明文件



送出，即完成首次備查／動態備查，
並可列印備查憑證留存

定期年度、半年度備查

填寫填報表單



登入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



上傳填報表單，查驗有誤需修正再次上傳



檢附聲明文件及登記證明文件



完成定期年度／半年度備查
並可列印備查憑證留存

首次備查操作說明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

範例工廠 您好 回前頁首頁 登出

1. 優先管理化學品首次備查

2. 新增備查化學品資料

3. 上傳聲明及工商登記

4. 提交資料

備查化學品資料

運作場所首次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者，應於事實發生之30日內完成首次備查。
(1)請點選「新增」進行首次備查 (2)上傳聲明及工商登記 (3)提交資料

1. 新增備查化學品資料

排序：化學品名稱 ▲ ▼ 查詢

(共有 0 筆化學品)

序號	化學品名稱	運作場所名稱	危害成分辨識數量	建立日期	檢視	編輯	刪除
----	-------	--------	----------	------	----	----	----

2. 上傳聲明及工商登記

下載聲明 上傳聲明及工商登記

文件類別	文件名稱
------	------

3. 提交資料

提交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備注意事項：
1. 請確認備查化學品資料與文件皆填寫完成才提交，送出後無法修改，只能【申請撤回】，並通過審核才能修改。
2. 已完成報備備查之運作者，可點選「列印報備憑證」留存備查報備資訊。

* 僅限該運作場所從未進行報備者，才可檢視此畫面

- 1 使用單一帳號登入 PProChem 平台，點選「優先管理化學品首次備查」
- 2 點選「新增」，填入化學品辨識資料
* 如有多筆化學品，請逐筆點選新增
- 3 點選「上傳聲明及工商登記」，上傳已用印或簽章的聲明文件及登記證明文件
- 4 點選「提交」完成首次備查

定期備查填報表單

檔案名稱	檔案類型	說明	適用對象
 (一般版) 優先管理化學 品填報表單	ods	- 可使用Microsoft Office Excel或相關開放文件軟體（如：LibreOffice）開啟。 - 一頁式填寫。 - 原先之簡易版填報表單。	- 定期年度備查 - 定期半年度備查 - 適用所有對象
 (簡易版) 優先管理化學 品填報表單	ods	- 僅可填寫屬第2條第1、2款之化學品。 - 可使用Microsoft Office Excel或相關開放文件軟體（如：LibreOffice）開啟。 - 一頁式填寫。 - 原先之校園版填報表單。	- 定期年度備查 - 主要使用對象：校園、研究機構

備註 原先「巨集版」填報表單之使用者，可直接複製「系統彙整總表」內容至新版填報表單，即可完成轉移。

🔍 下載路徑：**PRoChem平台** > **下載專區** 或 **登入PRoChem平台** / 2種版本填報表單，擇一使用即可

填報表單操作說明

(一般版)優先管理化學品填報表單.ods



點選「系統彙整總表」，依照標題註解填入資料（如下圖），填寫完畢後，點選儲存檔案

[illegible]

(簡易版)優先管理化學品填報表單.ods

* 請確認需報備內容僅為第2條第1款及第2款的化學品，如不符合請改使用其他版本之填報表單



點選「系統彙整總表」，依照標題註解填入資料（如下圖），灰色欄位可選擇免填，填寫完畢後，點選儲存檔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化學品名稱 (ID)	學品名稱 分類	化學品學名 別名、代號	操作使用說明	重大健康危害 (含「急性」及「慢性」) 二類、三類、《舊版》	重大健康危害 (含「急性」及「慢性」) 二類、三類、《舊版》	重大健康危害 (含「急性」及「慢性」) 二類、三類、《舊版》	重大健康危害 (含「急性」及「慢性」) 二類、三類、《舊版》	重大健康危害 (含「急性」及「慢性」) 二類、三類、《舊版》	物理、環境、健康、安全、衛生、其他危害 (含「急性」及「慢性」) 一類、二類、三類、《舊版》	物理、環境、健康、安全、衛生、其他危害 (含「急性」及「慢性」) 一類、二類、三類、《舊版》	物理、環境、健康、安全、衛生、其他危害 (含「急性」及「慢性」) 一類、二類、三類、《舊版》	物理、環境、健康、安全、衛生、其他危害 (含「急性」及「慢性」) 一類、二類、三類、《舊版》	物理、環境、健康、安全、衛生、其他危害 (含「急性」及「慢性」) 一類、二類、三類、《舊版》	物理、環境、健康、安全、衛生、其他危害 (含「急性」及「慢性」) 一類、二類、三類、《舊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填報表單上傳操作說明

* 僅限該運作場所曾進行報備者，才可檢視此畫面

- 1 使用單一帳號登入ProChem平台
- 2 點選「優先管理化學品備查」，並依照報備類型點選功能選單
- 3 點選「上傳」，上傳填寫完畢的填報表單，依查驗結果進行修正，無誤則可提交
- 4 點選「新增文件」，上傳已用印或簽章的聲明文件及登記證明文件
- 5 點選「確認」完成定期備查
- 6 非開放期間可點選「列印報備憑證」，自行留存備查

動態備查操作說明

- 1 使用單一帳號登入ProChem平台
- 2 點選優先管理化學品備查之「動態備查」
- 3 點選「新增」
- 4 選擇欲變更之化學品，並填寫欲變更之最大運作總量
- 5 點選「提交」，並上傳已用印或簽章的聲明文件及登記證明文件，完成動態備查

PROCHEM平台其他功能

變更申請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

載例工廠 您好 回前頁首頁 登出

操作者基本資料檢視
優先管理化學品備查
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管理
變更申請

變更申請

➡ 下載優先管理化學品變更聲明 ➡ 下載管制性化學品變更聲明 ➡ 提出申請

申請類別	申請日期	審核結果	瀏覽

- 如有**運作者基本資料異動**之情形者，應於變更後**30日內**，於此處**提出申請**

加值小幫手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

載例工廠 您好 回前頁首頁 登出

操作者基本資料檢視
優先管理化學品備查
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管理
變更申請
加值小幫手

加值小幫手

* 相關結果僅作參考 *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備資料加值化，提供事業單位統計報表及部分法規比對（僅使用CAS No.比對）等資訊。

統計報表
法規比對

運作場所名稱：測試帳號

統計報表

針對已報備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提供當年度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危害分類分析、運作資料排序及歷年優先管理化學品報備筆數統計。

法規比對

針對當年度已報備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危害成分，提供與容許濃度物質及相關作業環境監測物質之比對。

- 加值小幫手功能包含**統計報表及法規比對**
- 可於完成報備後，對已報備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了解部分資訊之**統計報表**及**部分法規比對**，協助廠商可檢視及參考報備資料之合理性及是否合規

常見問答

問

113年6月6日《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法施行前，我就**已經完成今(113)年度的年度備查**，修法後還需要再做一次備查嗎？

答

修法前已完成當(113)年度之年度備查者，修法後之當年度可不需再次進行年度定期備查。**但若有符合半年度定期備查、動態備查者，因半年度定期備查及動態備查屬新增規定，仍應依規定期程辦理。**

問

只要有《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2條所列的危害分類就必須需要申報嗎？

答

所運作的化學品，**並非是上開辦法第2條所列的危害分類就應申報**，仍需確認危害成分是否含有指定的優先管理化學品，並達到該辦法第6條規範之內容才須申報。

問

運作量是以化學品整體計算，還是需要依公告物質所佔的比例進行換算呢？

答

以化學品整體去計算運作量，不需要以危害成分之重量比例計算。

問

我的化學品危害成分同時具有第2條第1款、第2款及第3款的公告物質，該如何報請備查？

答

化學品同時具有第2條第1款、第2款及第3款公告名單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若均須報請備查，應分別於每年4月至9月期間，將化學品及第2條第1款及第2款的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定期備查，並應於每年1月及7月將化學品及第2條第3款的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定期備查。

問

我是進口商，產品屬於優先管理化學品，產品進口後是貯存在他處租用之倉庫，那倉庫需要報請備查嗎？

答

貯存屬於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之運作行為，因此仍須將此運作場所（如租用倉庫等）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的資料，報請備查。

問

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完成首次備查後，又有運作新的優先管理化學品，要再進行一次首次備查嗎？

答

根據優先管理辦法規範，首次備查是指運作場所而非指各項化學品，因此依規定完成首次備查後，若有運作新的優先管理化學品，應依化學品類型，納入隔年度之定期備查、或每半年度定期備查、或動態備查。

問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只要作一次報請備查就好了嗎？

答

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完成首次備查後之次年起，每年於4月至9月期間，仍需再行報請備查（**即定期年度備查**）。

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8條第2款規定，完首次備查後，每年1月及7月之期間應再行報請備查。（**即定期半年度被查**）。

問

已經有申報毒化物或工廠危險物品，還需要報請備查優先管理化學品嗎？

答

各中央主管機關之管理目的及規範仍有不同，儘管廠商運作之化學品可能已向環境部或經濟部完成毒性化學物質或工廠危險物品的申報，**但仍應依規定辦理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



簡報結束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及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 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114年

簡報大綱

- 01 前言
- 0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含施行細則)
- 0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
紀錄管理辦法
- 04 常見問題及違規事項

前言

01

前言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75年制定、修正7次
108.01.16修正
名稱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源頭管理化學物質、擴大列管具食安風險疑慮物質，並修改法律名稱。

環保署篩選不易分解、致癌、致畸胎、急毒、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污染環境與危害人體健康或有其疑慮之化學物質，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並進行管制。

為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本法也包含**化學物質登錄制度**相關規定。

此外，介紹依司改國是會議建議納入的**揭弊者(吹哨者)**保護規定及法律扶助辦法。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含施行細則)

02

毒管法架構

第一章 §1~7 總則

第二章 §8~23 毒性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第三章 §24~29 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第四章 §30~34 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

第五章 §35~43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第六章 §44~49 查核、檢驗及財務

第七章 §50~67 罰則

第八章 §68~75 附則



共8章75條

第一章 §1~7總則

- 立法目的
- 用詞定義
-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

7

§1 立法目的

立法精神

防制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並掌握國內其他化學物質各項資料，特制定毒管法。

1 防制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



2 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據以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

8

§2 法定主管機關

■ 法定主管機關

- 中央：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直轄市：直轄市政府
- 縣（市）：縣（市）政府

9

§3 用詞定義 (1/4)

■ 毒性化學物質定義§3

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分類規定並公告者

■ 排除本法管制

- 排除農藥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原子能法、蒙特婁議定書、環境用藥管理法、商品檢驗法所稱商品及已依毒管法聲明為廢棄物等之物質管制
- 排除鉻化物製成品、醫藥靈丹、含汞日光燈溫度計等製成品、含鎘電視顯像管電極等製成品、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雙酚A為可塑劑經固化之製成品等

10

§3 用詞定義 (2/4)

立法精神

包括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既有化學物質、新化學物質、何謂運作等相關本法名詞之定義，與運作人的權利義務有關。

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 (難分解物質)

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與危害人體健康。

Ex：多氯聯苯、汞、吡啶

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 (慢性毒性物質)

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Ex：石棉、氯乙烯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 (急性毒性物質)

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Ex：苯胺、氰化鉀、氯、氟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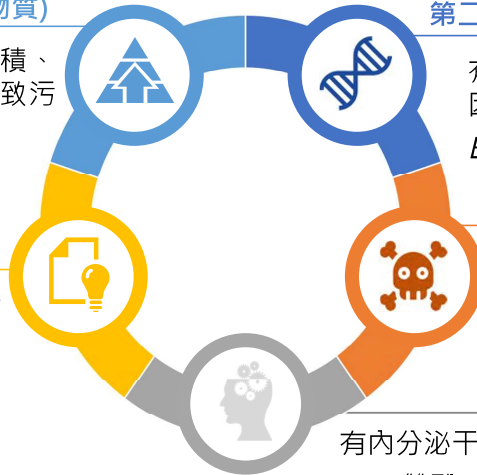
Ex：雙酚A、DNPP、皂黃、玫瑰紅B

11

關注化學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以外，基於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公告者。

Ex：笑氣 (一氧化二氮)



§3 用詞定義 (3/4)



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

8 種運作行為



製造註



輸入



輸出



販賣



運送註



使用



貯存



廢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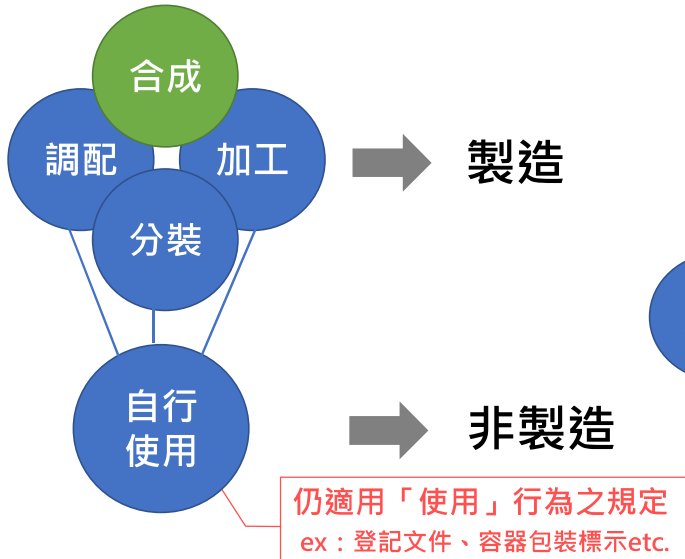
註：製造與運送定義詳下頁

12

§3 用詞定義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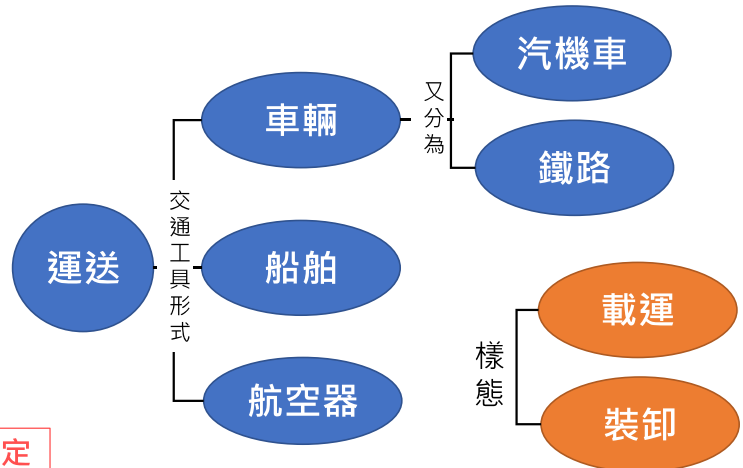
製造定義

(細則§2)



運送定義

(細則§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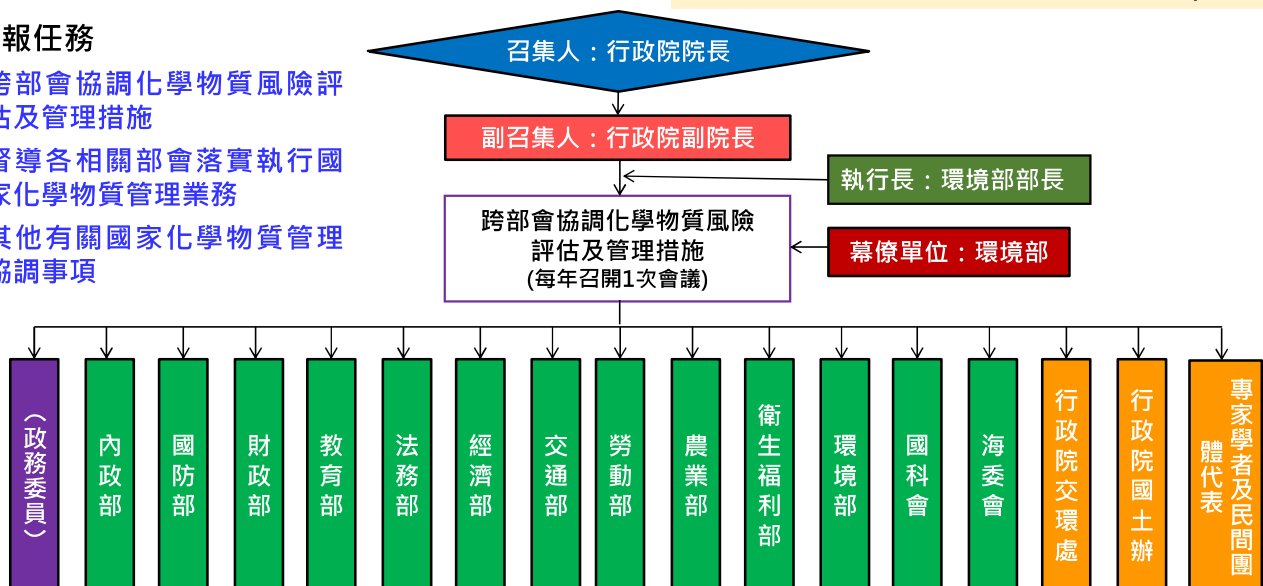
13

§7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

子法：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 (112.9.25)

• 會報任務

- ✓ 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
- ✓ 督導各相關部會落實執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 ✓ 其他有關國家化學物質管理協調事項



■ 會報委員共置22~28人

14

第二、三章 §8~29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 公告列管
- 紀錄申報
- 總量管制
- 許可
- 退運
- 停復工
- 標示
- 專技人員
- 停止、中止運作
- 轉讓限制
- 政府、學術機構運作

15

§8、§11、§24 公告列管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 (1/2)

立法精神

符合本法定義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之公告依據，包括第一~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含經公告具危害性者)，以及管制濃度、分級運作量等。

公告列管物質情形

符合§3分類定義者

- 毒性化學物質：應公告為第一、二、三 or 四類 (§8)
- 關注化學物質：得依管理需要公告 (§24)



相關子法：

-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16

§8、§11、§24 公告列管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 (2/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規定 (§11、§24)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8)

依公告 or 審定之方法行之

法律另有規定

如：農藥管理法...等

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得依管理需要公告

第一類至第三類

禁用

限用

第四類

依核可

得個案申請解除

預防 or 避免

1. 污染環境
2. 危害人體健康

列管毒性 (關注) 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舉例：

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一覽表

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	大量運作基準 → 分級運作量	毒性分類	禁止運作事項	用途
194	01	短鏈氯化石蠟	Short-chain chlorinated paraffins (SCCPs)	$C_{x-1}H_{2x-2}Cl_y$, $x=10-13$ $y=1-13$	85535-84-8	1	100 kg	1	禁止用於玩具及兒童用品。	1. 研究、試驗、教育。 2. 天然及合成橡膠業中製造輸送帶之添加劑。 3. 礦業及林業橡膠輸送帶之零件。 4. 皮革業之加脂劑。 5.

§8、§13、§15、§25、§29許可登記核可及期間

子法：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113.06.11)

立法精神

為使運作人安全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於各項運作行為前，須向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登記或核可，以減低運作期間造成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風險。

物質分類			製造	輸入	販賣	使用	貯存	輸出	廢棄
毒化物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達分級運作量	許可證 (5年有效期)			登記文件 (5年有效期)		逐批申請	
		未達分級運作量							
		第四類		核可文件 (5年有效期)					
	關注化學物質	具危害性							
其他特性									

- ◆ 1證多物質
- ◆ 核准後應公開規定內容於指定網站
- ◆ 運送另以申請運送表單方式辦理
- ◆ 廢棄皆須依廢清法令規定

申辦證件應備文件項目具差異性

查詢是否為毒化物或關注化學物質

STEP 1

進入化學物質管理署網站

(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ha.gov.tw/mp-1.html>)

STEP 2

畫面欄位內輸入物質名稱查詢資料



19 19

查詢是否為毒化物或關注化學物質

STEP 1

進入化學物質管理署網站

(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ha.gov.tw/mp-1.html>)

STEP 2

點選「查詢專區」>>「列管毒化物資料查詢」



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

中文名稱 (必填)：

英文名稱 (必填)：

列管編號 (選填)：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選填)：

法規連結：

- 1.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 2.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環境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2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查詢方式

STEP 1

進入化學物質管理署網站

(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ha.gov.tw/mp-1.html>)

STEP 2

點選「法規專區」>>「主管法規查詢」>>「毒化物管理」



21 21

案例_違反毒管法第8條第4項

項目	內容
違反事實	經查某公司貯存列管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聯胺 (列管編號：164-01) 計1,600公斤，置放於未核准之貯放場所，惟某公司 <u>未領有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文件，即逕行運作</u> 。
違反法令依據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第4項</u>
裁處金額	罰鍰 <u>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u>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59條第1款)

案例_違反毒管法第13條第4項

項目	內容
違反事實	環保局派員前往某公司稽查，發現某公司廠內貯存三氯甲烷 1,814.86克，惟查某公司三氯甲烷核可文件業已失效，是某公司 未取得毒化物核可文件而擅自運作 。
違反法令依據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3條第4項
裁處金額	罰鍰 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59條第7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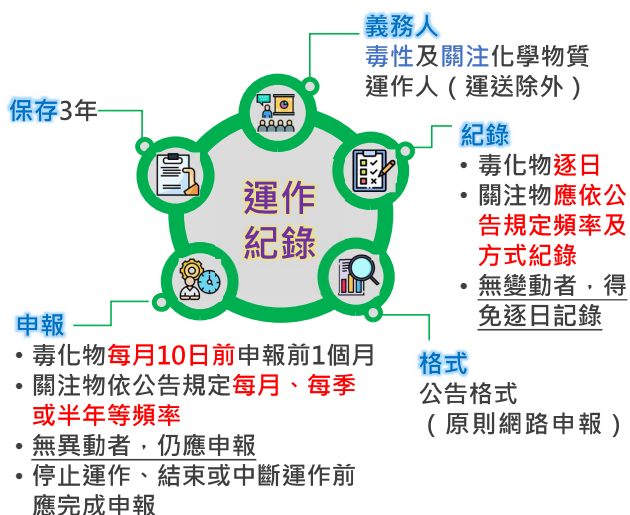
23

§9、§26 運作及釋放量紀錄

子法：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108.12.25)

立法精神

為利列管物質源頭及流向管理，要求運作人應製作運作紀錄並定期申報，預防不當使用。另就毒性化學物質並要求申報釋放量，以瞭解整體釋放情形。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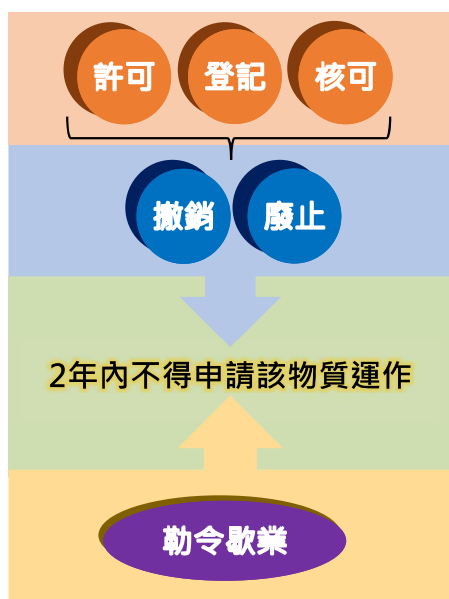
案例_違反毒管法第9條2項

項目	內容
違反事實	某公司領有政府核發毒性化學物質「丙烯酸丁酯」核可文件及「三乙胺」核可文件，爰該縣市環保局派員前往該公司A廠稽查，查該公司「丙烯酸丁酯、三乙胺」運作紀錄結餘量分別為2.25公斤及13.7公斤，申報量與現場貯存量相符，惟該公司 <u>未能於109年10月10日(因遇假日延長申報截止日)前，完成前一個月(109年9月份)之申報紀錄</u> ，屬有 <u>紀錄未申報行為</u> ，核已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9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法」第4條規定依法告發。
違反法令依據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9條第2項、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法」第4條</u>
裁處金額	罰鍰 <u>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u>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59條第3款)

25

§16 停工復工

(細則§4)



整體概要

列管物質來源、運作情形、產品製造流程、管理方法及貯存設備說明

改善情形

改善前後之差異及成效

系爭設施

完成改善之設備或設施

其他

其他經地方政府指定者

違法復工(業)=不遵停(業)命令，依§53-I

處負責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500萬元罰金

26

§17、§27 標示及安全資料表

立法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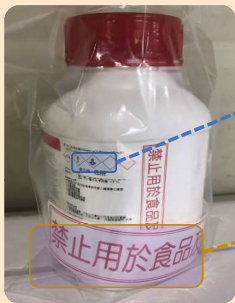
子法：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111.11.04)

強化使用者對列管物質於各運作階段之安全及危害認知，提供物質之正確資訊，以降低對使用者之危害或環境影響，與全球GHS及我國CNS 15030規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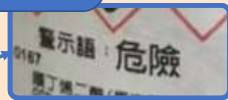
調和全球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制度，為一致規範

容器包裝標示

依照CNS 15030之規定，
標示須包括危害圖示、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等。



警示語



警語



場所設施標示 公告板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安全資料表

販賣時，應隨貨送買受人



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應以中文為主、必要時輔以英文

27

案例_違反毒管法第17條第2項

項目	內容
違反事實	某公司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甲基異丁酮』貯存桶未依規定標示中文名稱。
違反法令依據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7條第2項
裁處金額	罰鍰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59條第9款)

28

§18、§29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子法：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108.12.25)
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109.07.01)

立法精神

運作特定類別列管物質達一定規模者，要求運作人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以強化法令遵循、降低運作風險。

-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 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或公路運送達下列數量，該類場所應設置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級別及人數：

級別、人數		丙級 1人以上	乙級 1人以上	甲級 1人以上	2人以上 (1人為甲級)
運作條件					
製造 使用 貯存	任一日達	-	分級運作量以上 ~未滿300公噸	300公噸以上 ~未滿1萬公噸	1萬公噸以上
	每年達	-	-	9萬公噸以上 ~未滿100萬公噸	100萬公噸以上
公路運送在 常溫、常壓狀態下		① 氣體>50公斤 ② 液體>100公斤 ③ 固體>200公斤	-	-	-

29

案例_違反毒管法第18條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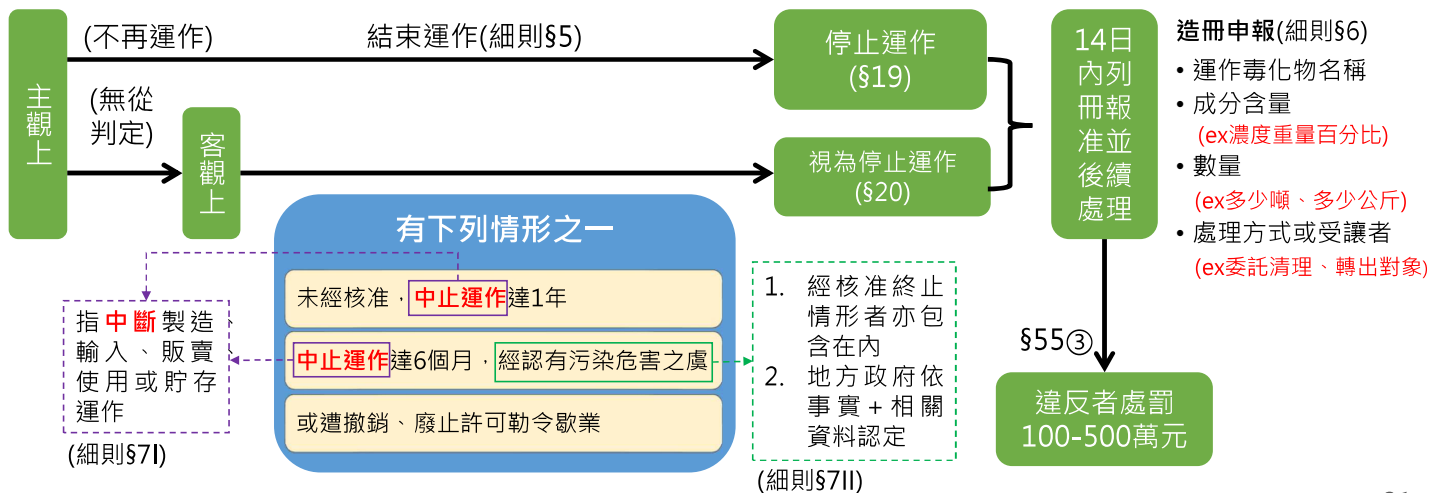
項目	內容
違反事實	環保局於派員至某公司A廠稽查，現場查核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陳OO君於某日起因故無法執行業務連續達15日以上，該公司未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以書面報請環保局備查，並於期限內完成核定設置，核已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1條之規定。
違反法令依據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8條第2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1條
裁處金額	罰鍰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59條第10款)

30

§19、§20 停止及中止運作

立法精神

不再運作第1-3類毒性化學物質者，為避免所剩物質有污染危害之虞，應列冊報准並妥善處理。



31

§21、§28、§60 轉讓限制與網購平台責任

立法精神

防範列管物質透過郵購、電子購物或無法辨識交易人等管道流入市面，遭到非法使用或濫用，同時施加平台業者責任。



32

案例_違反毒管法第21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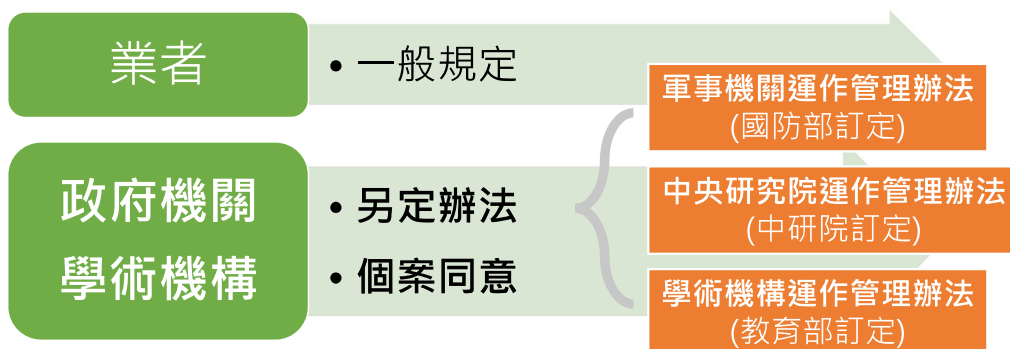
項目	內容
違反事實	A公司使用之樹脂原物料經檢測二甲基甲醯胺成分含量為30.64% w/w，檢測結果超過管制濃度30% w/w，A公司已違反規定：<u>未領有毒性化學物質文件而予以使用。</u> <u>B公司將前揭毒化物販賣給未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第4項、第13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取得許可證或核可文件之A公司。</u>
違反法令依據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1條第1項</u>
裁處金額	罰鍰 <u>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u>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58條第3款)

33

§23、§29 政府、學術機構運作

立法精神

- 1)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且其事務有特殊性，爰授權得另訂辦法管理、無特別規定者回歸一般規定。
- 2) 得另訂事項包括：管理權責、用途、專技人員、運送、紀錄、申報、標示、貯存、查核、預防、聯防、應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3) 此外，如通案管理有困難，本法亦保留個案同意方式，可針對個別物質之特性做管理，並作為通案管理之參考。



34

第四章 §30~34 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

- 登錄、申報
- 限制禁止事項
- 共同登錄
- 資料使用

35

第五章 §35~43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 危應計畫 & 公開
- 第三人責任險
- 應變人員/應變機構
- 聯防組織
- 應變器材 & 偵警設備
- 運送管理
- 緊急防治措施 & 通報
- 應變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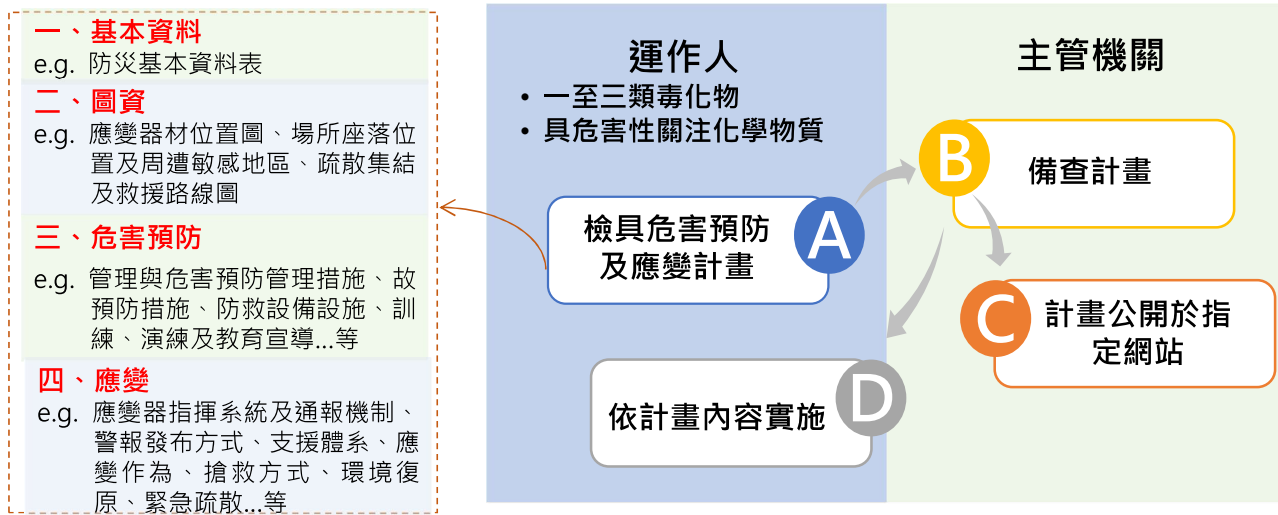
36

§35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公開

子法：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109.10.21)

立法精神

運作人應妥適考量運作列管物質之風險並自行加以管理，要求其事前提出計畫，並公開內容接受公眾監督。同時考量整廠風險與應變量能後，合併訂定計畫，以有效達到降低事故風險之目的。



37

案例_違反毒管法第35條第1項

項目	內容
違反事實	貴公司 未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實施事故應變 ，業已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5條第1項規定。
違反法令依據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5條第1項
裁處金額	罰鍰 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58條第3款)

38

案例_違反毒管法第35條第3項

項目	內容
違反事實	該公司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5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5款規定， <u>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包含無預警測試每年至少2次、整體演習每年至少1次之規定</u> 。
違反法令依據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5條第3項</u>
裁處金額	罰鍰 <u>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u>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59條第12款)

39

§36 第三人責任險

子法：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 (109.01.03)

立法精神

透過強制保險制度分擔社會風險，即運作人如因運作列管物質過程中，致使第三人傷亡或受有財損，運作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且於保險期間內或延長索賠期間內所受之賠償請求。

應於運作前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

運作行為	物質	物態	單物質運作量
- 製造 - 使用 - 貯存 - 運送	-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 -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氣態	≥ 100 倍分級運作量/日 氯、甲醛 < 20 公噸/日， 不在此限
		液態	$\geq 3,000$ 公噸/年 or ≥ 100 公噸/日
		固態	≥ 1 萬 2,000 公噸/年 or ≥ 400 公噸/日

40

§37 專業應變人員及專業應變機關 (構)

子法：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 (109.11.03)

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 (構) 認證及管理辦法 (109.03.03)

立法精神

為確保應變能力，強化自救能量，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受訓合格之專業應變人員或經政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 (構) 採取事故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專業應變人員

訓練&再訓練

- 訓練機關 (構) 為中央機關自行 or 指定之
- 要保存訓練紀錄

另訂管理辦法

- 訓練資格、等級、人數
- (再) 訓練、訓練紀錄保存等

專業應變機關 (構)

應變機關 (構)

- 從事事故防護、應變、清理及善後等處理措施
- 具備所需防護、偵檢、應變、通訊等設備

諮詢機關 (構)

- 從事事故諮詢
- 具備所需通訊等設備

41

案例_違反毒管法第37條第1項

項目	內容
違反事實	未積極預防致火災事故發生 ，熔毀盛裝三氧化鉻 (列管編號-序號：055-01) 電鍍液 (含量15~18% w/w) 塑膠桶，發生重量約5,200公斤三氧化鉻發生洩漏。
違反法令依據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7條第1項
裁處金額	罰鍰 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58條第4款)

42

§38 聯防組織

子法：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109.04.30)

立法精神

聯防組織為相鄰、同屬性或供應鏈關係之運作者，透過法規要求強制組設聯防組織，凝聚運作者互助力量，達事故管控、降低災損、避免二次危害。

運作者應組設聯防組織

-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
-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43

§39 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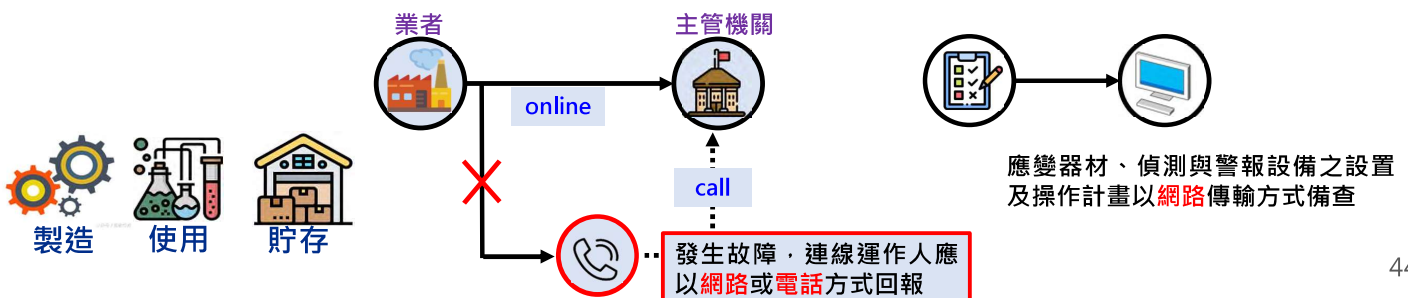
子法：應設置自動偵測及連線之運作者 (109.01.09)
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109.01.13)

立法精神

為避免運作之列管物質外洩對運作廠(場)及周遭環境之影響，須設置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

製造、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 or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 應備有應變器材
- 應備有偵測與警報設備 (指定公告應連線) e.g. 光氣、氰化氫 (短時間致命優先連線)



44

案例_違反毒管法第39條第3項

項目	內容
違反事實	環保局派員稽查，查獲該公司所屬A廠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氯、氟、磷化氫』之 <u>偵測警報設備未依規定每月實施功能測試1次</u> 。
違反法令依據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9條第3項</u>
裁處金額	罰鍰 <u>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下</u>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58條第5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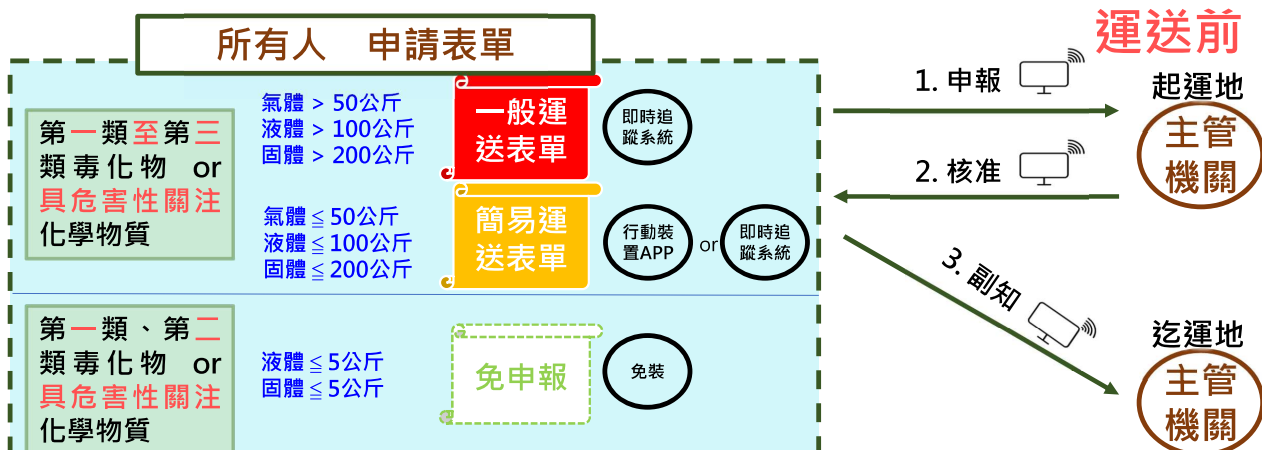
45

§40 運送管理

子法：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 (109.01.22)
 運送管理辦法 (109.01.22)

立法精神

為掌握列管物質運送車輛軌跡資訊，應推動運送事前申報表單、車輛安裝追蹤系統等管理作業，以提升事故應變之效率。



46

案例_違反毒管法第40條第1項

項目	內容
違反事實	環保局於派員查獲某公司所屬A廠運送毒性化學物質『氟』82公斤(10支)予OO股份有限公司， <u>未申報運送表單</u> 。
違反法令依據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0條第1項</u>
裁處金額	罰鍰 <u>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u>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58條第1款)

47

§41、§42 緊急防治措施及通報 (1/2)

相關子法：事故報知方式 (109.01.02)、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109.01.16)

立法精神

為減輕或防堵危害擴大，於事故發生時運作人應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於規定時間內進行通報。

規定事故情形時，運作人應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於**30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主管機關

跨區事故指定主管機關 (細則§9)

- 本文規定：跨區事故由**環境部指定主管機關**
- 但書規定：跨區事故之運作人報知所涉事故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擇一

緊急防治措施 (細則§10)

1. 足以即時控制大量流布使其回復常態運作之污染防制措施 **ex：安全阻絕系統**
2. 中止引起事故之運作 **ex：遮斷；關閉閥門**
3. 減輕或防堵危害擴大之各種措施 **ex：吸液綿、沙包**
4.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應變事項

48

§41、§42 緊急防治措施及通報 (2/2)

相關子法：事故報知方式 (109.01.02)

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109.01.16)

立法精神

為減輕或防堵危害擴大，於事估發生時運作人應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於規定時間內進行通報。

主管機關逕行處理要件 (細則§11)



專線

- 0800-066-666環保公害陳情專線
- 1999縣市服務專線
- 環保局24 hr緊急電話



通訊電話

110、119緊急電話



其他

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通訊或傳真號碼、網際網路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報知

49

案例_違反毒管法第41條第1項

項目	內容
違反事實	貴公司於109年某日上午3時45分至4時之間即已發生苯之洩漏事故，惟 <u>遲至同日上午6時10分始向本府消防局進行事故通報</u> ，業已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
違反法令依據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1條第1項
裁處金額	罰鍰 <u>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下</u>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55條第6款)

50

第六章 §44~49 查核、檢驗及財務

- 查核檢驗
- 查核物品之處理 & 限改期限
- 規費
- 化學物質運作費 & 基金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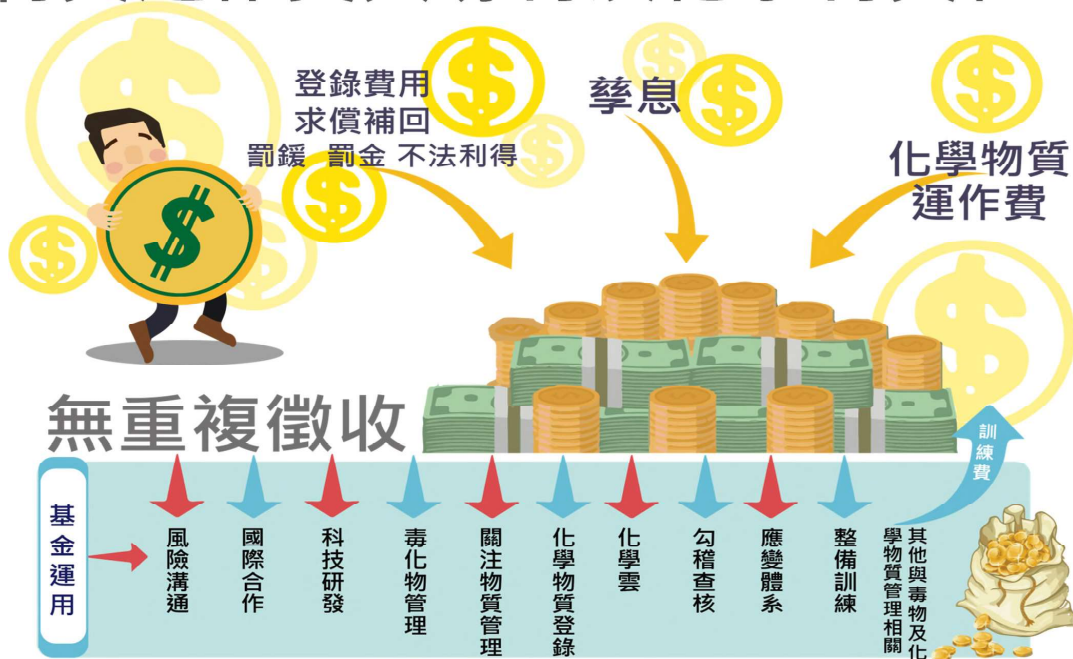
§44 查核檢驗



52

§47、§48、§49

化學物質運作費與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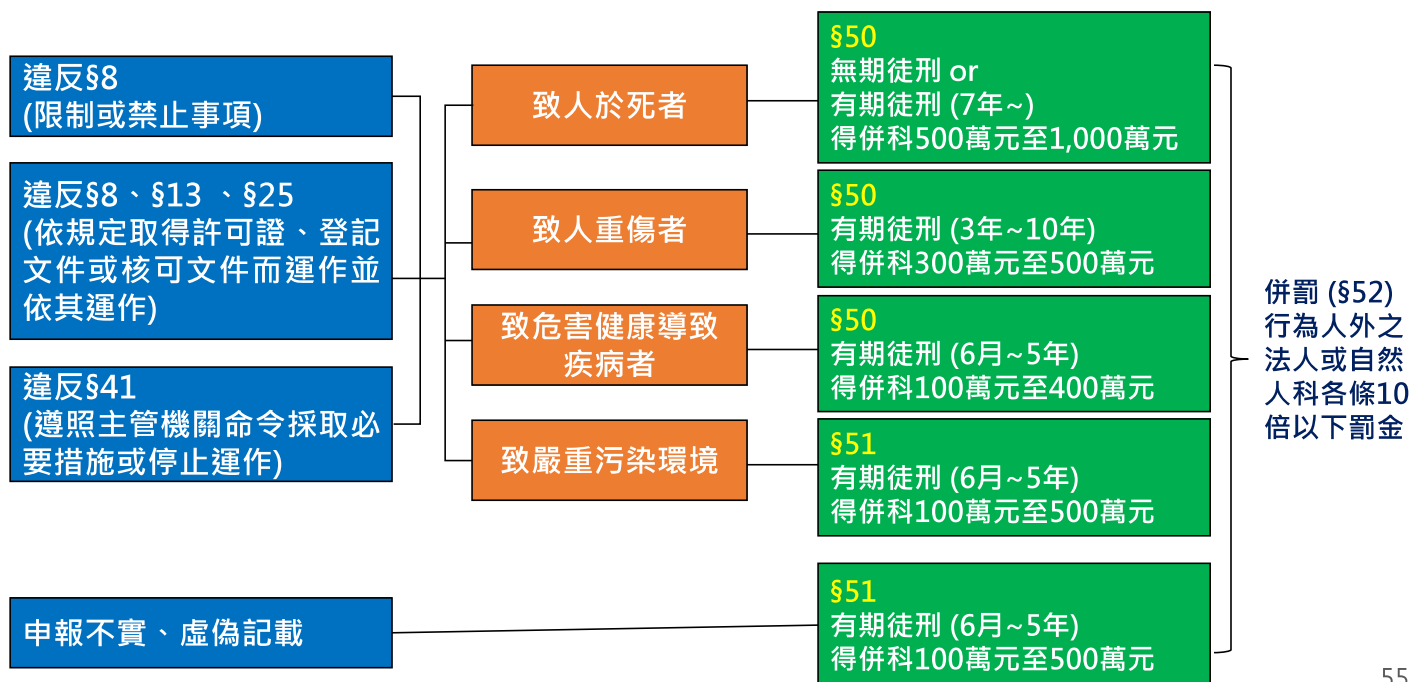
53

第七、八章 §50~75 罰則&附則

- 刑罰&併罰制
- 揭弊者保護&檢舉獎勵
- 不法利得
- 過渡規定
- 資料公開&保護
- 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
- 運作績優獎勵
- 公民訴訟

54

§50~§52 刑罰及併罰制



55

§55~§62 行政罰 (1/2)

條次	罰鍰金額	附隨處分	違規舉例
§55	100萬元~500萬元	- 限期改善；未完成得停工(業) - 必要得令歇業、撤銷廢止證件	✓ 事故未於30分鐘內通報 ✓ 違反禁限用規定
§56	20萬元~200萬元等	限期改善；2次限改未完成，得令停工(業)或退運出口	✓ 未核准登錄而製造輸入等
§57	30萬元~150萬元	-	✓ 規避查核
§58	10萬元~50萬元	- 限期改善；未完成得停工(業) - 必要得令歇業、撤銷廢止證件	✓ 販賣予無照者 ✓ 未依危應計畫實施 ✓ 未積極預防致生事故 ✓ 偵測設備未定期功能測試 ✓ 運送未申報表單

56

§55~§62 行政罰 (2/2)

條次	罰鍰金額	附隨處分	違規舉例
§59	6萬元~30萬元	- 限期改善；未完成得停工(業) - 必要得令歇業、撤銷廢止證件	✓ 無核可運作第四類 ✓ 逾期申報 ✓ 未標示物質中文名稱 ✓ 專技代理未報備查 ✓ 未執行2次無預警演練
§60	6萬元~30萬元	-	✓ 提供違規交易平台
§61	3萬元~30萬元	- 限期改善；未完成得停工(業) - 必要得令歇業、撤銷廢止證件	✓ 笑氣未逐筆記錄上傳
§62	4,000元~2萬元	必要時得撤銷廢止合格證書	✓ 專技人員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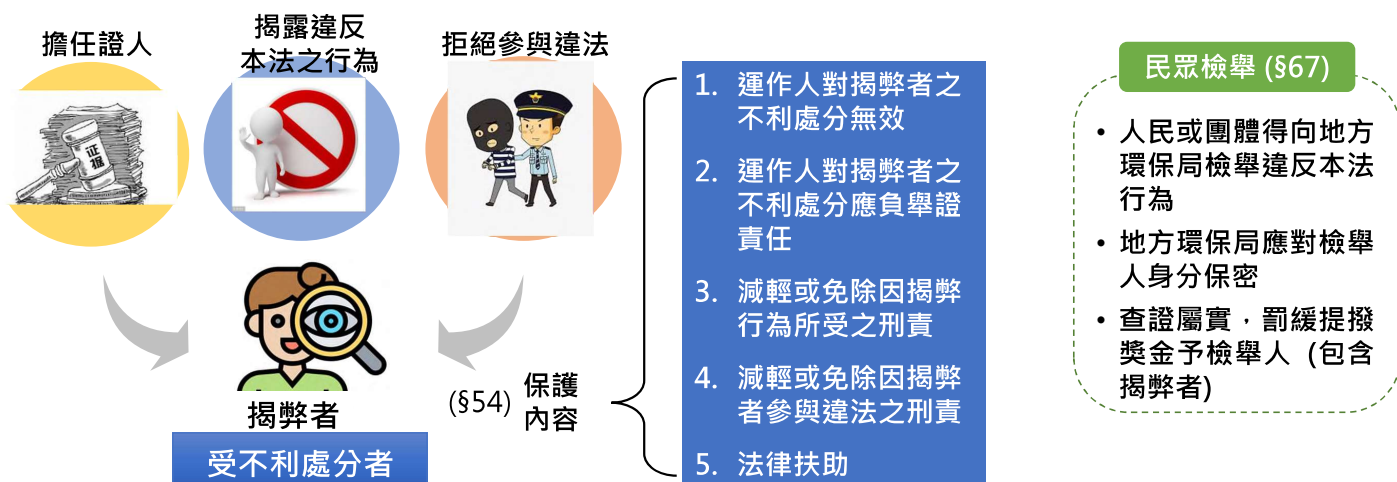
57

§54、§67 揭弊者保護與檢舉獎勵

相關子法：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 (108.07.08)、民眾檢舉獎勵辦法 (地方政府訂)

立法精神

為鼓勵內部員工揭發不法行為，特規範相關保護制度。
另就人民檢舉設有罰鍰提充獎金之獎勵制度。



58

§69、§70 資料公開及保護

運作化學物質可能造成人體、環境重大影響之風險，相關資料應公開，落實社會知情

應公開之資料

於特定網站

- 依本法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
- 運作人許可、登記、核可、專責人員證號...等
- 主管機關相關查核、處分資訊

得不予公開資料

- 登錄資料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經環保署認定
- 製造或輸入者申請登錄資料保密，受環保署核准
- 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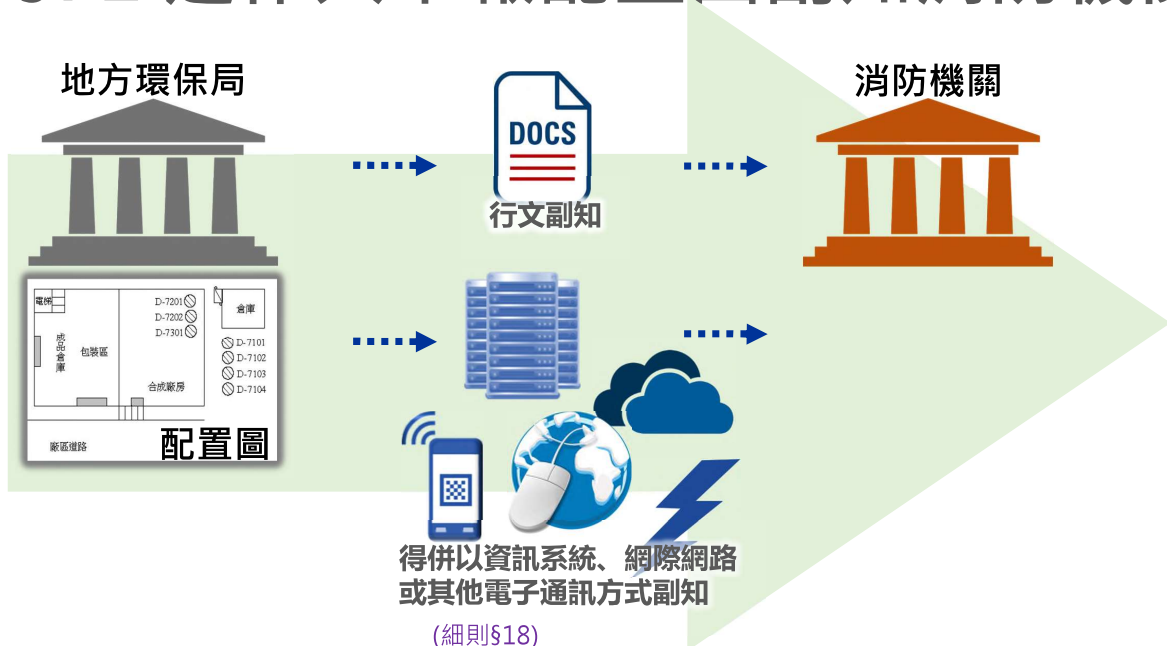
但書：經環保署認定不在此限之情形

- 對公益有必要
- 保護人名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
- 經製造或輸入者同意

但書：有關化學物質之名稱、物理、化學、毒理、分類、標示及安全相關資料，不在此限

59 5
9

§71 運作人申報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



60 6
0

0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 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運作紀錄與釋放量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保存3年

義務人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
(運送除外)

申報

- 毒性化學物質每月10日前申報前一個月
- 關注化學物質依公告規定，按每月、每季或半年等不同頻率
- 停止運作、結束或中斷運作前應完成申報

運作 紀錄

紀錄

- 毒性化學物質逐日
- 關注化學物質逐月

格式

公告格式
(原則網路申報)

§3 運作紀錄應製作內容

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分別製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 一、**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成分含量與濃度區間，按實際運作情形，逐日分別記錄。
- 二、**關注化學物質**免分濃度區間，逐月記錄。



前項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63

§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量申報規定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於每月10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

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運作方法，依下列頻率

申報運作紀錄：

- ✓**每月**申報：每月10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
- ✓**每季**申報：每年4月、7月、10月及次年1月10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季運作紀錄
- ✓**半年**申報：每年7月及次年1月10日前，完成申報前半年運作紀錄



應於運作場所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3年備查



6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下載專區/關注化學物質相關文件
<https://flora2.moenv.gov.tw/MainSite/Lin/DF.aspx?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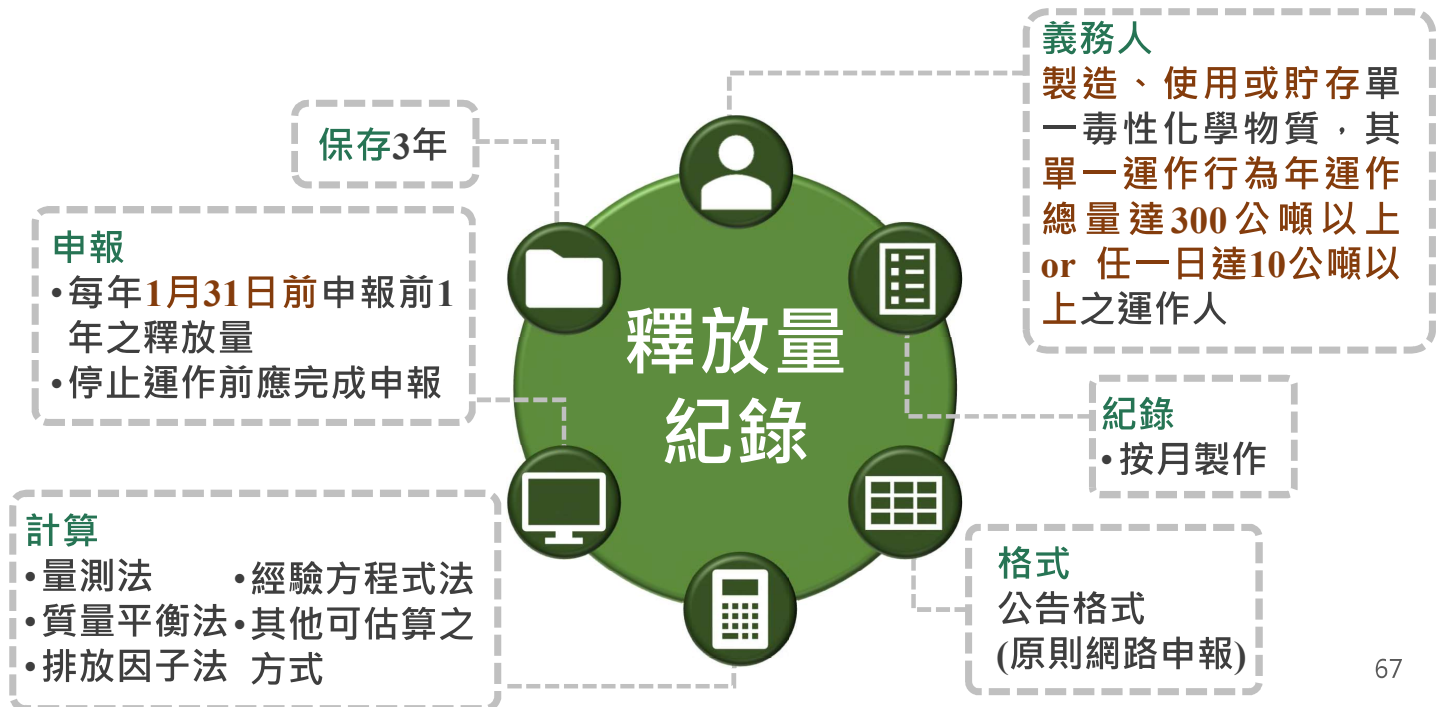
[illegible]

毒管法第三條規定「運作」係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illegible]

製造	廠內製造調配、加工、合成、分裝運作量，但自行使用時之調配、加工與分裝，不在此限。	販賣(買入賣出)	轉讓關注化學物質之出售量，需選擇流向公司	廢棄	完成廢棄聲明之廢棄量。
輸入輸出	國外進口之輸入量；自臺灣出口之輸出量。	販賣(轉入轉出)	不同公司間無發票之轉讓量，需選擇流向公司	其他	存貨盤盈、存貨盤虧、運送損失、退貨、磅差或其他特殊情形之運作量。
使用	投入製程、用於實驗程序等之使用量。	貯存(撥入撥出)	同運作人不同運作場所之間之調撥，或將毒化物存放於第三方物流倉庫之運作量，需選擇流向公司		

運作量及釋放量紀錄



67

§5-6釋放量申報

- 製造、使用、貯存單一毒性化學物質，其單一運作行為年運作總量達三百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十公噸以上之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按月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並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 同一運作人有二處以上不同之運作場所者，應以各別運作場所為單位，依前項規定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
- 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者，應於每年1月31日前申報前一年之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

68

§7 釋放量計算(續)

單一毒化物，製造、使用、貯存任一運作行為達申報門檻
皆須依計算指引內容計算釋放量釋放量申報

公告為指定毒性化學物質

二甲基甲醯胺、苯、鄰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基)酯、丙烯腈、氯乙烯
環己烷、1,3-丁二烯、二氯甲烷、1,2-
二氯乙烷及甲醛

第一批公告103年1月1日起，依計算指引推估

乙苯、環氧乙烷、間-甲酚、醋酸乙烯
酯、環氧氯丙烷、甲基第三丁基醚、
甲基異丁酮、二硫化碳、丙烯酸丁酯
及鄰苯二甲酐

第二批公告104年1月1日起，依計算指引推估

乙腈、壬基酚、氯、雙酚A、二乙醇胺
丁醛、硫脲、異丙苯、丙烯醇及乙醛

第三批公告106年1月1日起，依計算指引推估

69

§8、9 申報方式與資料保存

• §8 申報方式

運作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製作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 §9 資料保存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紀錄表、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應於運作場所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3年備查。

70

§10 停止運作申報規定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於報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准**停止運作前**，應完成申報運作紀錄。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於結束或中斷運作前，應完成申報運作紀錄並報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同時完成申報釋放量紀錄。

常見問題及違規事項

常見問題



法規有規定運作人每月10號前要申報運作紀錄，若我們公司上個月月底才剛取得許可證，之前都沒填過運作紀錄，這個月10號前我們公司都沒有任何運作行為，這幾天運作紀錄是可不用填寫嗎？



倘運作人已依規定取得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若因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致申報量無變動，則無需填寫逐日運作紀錄，但仍應依規定於次月十日前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作紀錄。

73

常見問題



使用完畢後之殘氣鋼瓶運回供應廠商於運作紀錄申報表該如何申報？



於運作紀錄申報中填報「轉出」或「轉入」，並於備註欄位註明殘氣。

74

常見違規事項

◆ 未取得許可證逕行運作-無照製造（分裝）氯氣

500公斤鋼瓶進貨紀錄

47L鋼瓶出貨紀錄

- 調配、加工、合成、分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屬毒管法製造行為
- 自行使用之調配、加工與分裝，不在此限

75

常見違規事項

◆ 未取得許可證逕行運作-未取得許可證逕行運作

分裝場所



分裝盤面



500公斤氯氣鋼瓶



標示「氯氣」之管路



76

常見違規事項

◆ 未依證件內容運作及申報缺失-每月10日前，未完成申報前月運作紀錄



您在這裡 [首頁](#) > [登錄系統](#) > 逾時未申報

年度: 107 季別: 六月
縣市別: 桃園市 單位: ☐ 學術 ☐ 國防軍事
毒化物: 運作者名稱:
運作場所名稱: 運作場所代碼:

縣市	申報率	未申報	應申報	申報率	申報率	申報率	申報率
桃園市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手機設定
申報提醒功能

申報率	未申報	應申報	申報率
68%	13	3809	99.66%
68%	13	3809	99.66%

79

運作記錄申報 - 申報確認

毒性化學物質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申報清單

STEP 1 點選「申報清單」或「清單查詢」

申報日期: 113 年 01 月

運作場所:

毒化物:

查詢

序次	運作場所	證號	毒化物	登錄證號	物質狀態 / 商品名 / 當月結算量	申報情形
1			03601 聯苯胺	95-100	固態 / 聯苯胺(Benzidine) / 0 公克	01月已報
2			03801 亞胺	95-100	液態 / 亞胺 / 529 公克	01月已報
3			04301 鄰二甲苯	95-100	固態 / 鄰二甲苯(Toluidine) / 0 公克	01月已報

關注化學物質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關注化學物質申請暨申報專區

回到分流頁面 廠商資料維護 EMS連結 登出系統

新增 關注紀錄查詢 清單查詢 運作量無變動 Excel上傳

清單查詢

登錄期間: 113 年 01 月

運作場所:

注物質:

查詢

運作場所	關注物質	證號	申報情形
	E00101 亞胺		01月已報
	L00201 鄰二甲苯		01月已報

確認「申報情形」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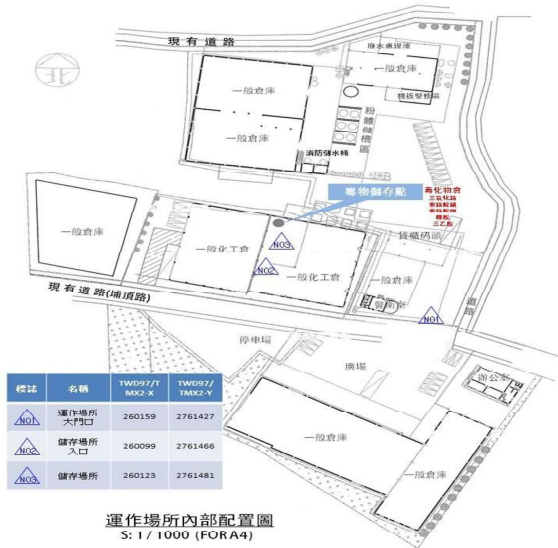
1. 00月已報→已完成

2. 尚未申報→請於申報期完成申報程序

80

常見違規事項

◆ 運作場所配置圖中毒化物貯存位置變更，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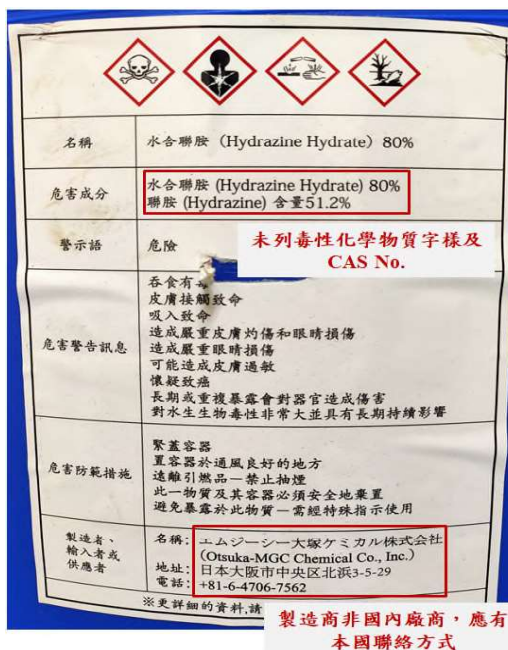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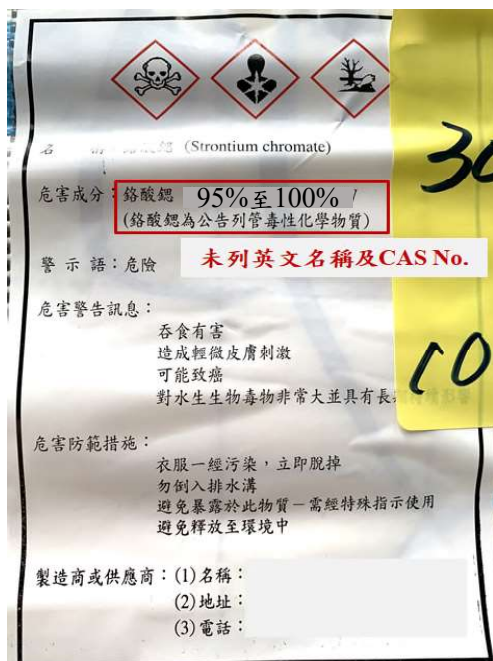
常見違規事項

◆ 未於容器標示毒化物，並備安全資料表



常見違規事項

◆ 標示不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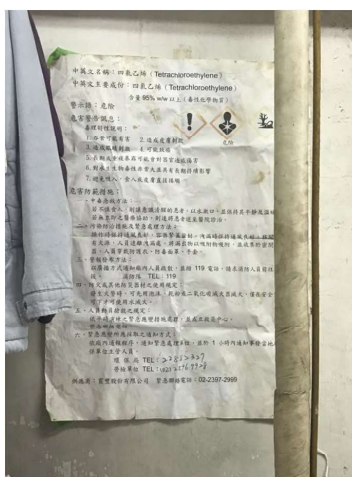


製造商非國內廠商，應有
本國聯絡方式

83

常見違規事項

◆ 未於運作場所及設施標示毒化物告示牌



標示如有殘破、髒汙、
更改嚴重麻煩請更換

84

常見違規事項



現場置放安全資料表 (SDS)

85

敬請指教 Thank You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登記申報系統 操作說明

114年

大 綱

0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申請

(管制編號申請、註冊登記申報系統並綁定憑證 及 系統登入)

02

運作紀錄申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申請

(管制編號申請、註冊登記申報系統並綁定憑證 及 系統登入)

證件申請流程

！注意事項！

- 1.取得環保局核發之**管制編號**
- 2.完成EMS之**基本資料表表C**填寫
- 3.完成註冊並綁定憑證
- 4.至圖資區上傳所需附件檔案

業者提出申請

- ◆ 至系統填寫申請書並上傳檢附證明文件
- ◆ **申請保密**

主管機關審查

- ◆ 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進行審查(可**同意**或**駁回保密申請**)，必要時進行現勘

辦理資訊公開

- ◆ 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並確認完成資訊公開
- ◆ **業者確認公開**

審查通過

業者上傳證書首頁

- ◆ 自證件送達**15日內**，業者須掃描證件首頁並隱匿個資，完成上傳證書公開

- ◆ 地方環保主管機關**發證**，通知業者領證
- ◆ 業者接獲通知，辦理**繳費及領證**

EMS系統 - 取得管制編號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https://ems.moenv.gov.tw/>

取得方式：

1 線上申請，點選「**新申請管制編號**」資料填妥後，完成送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ew Application for Control Number' form on the EMS website. It includes fields for 'Machine Name', 'Machine Email',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New Application for Control Number' button in the sidebar.

2 紙本申請，下載「**申請管制編號傳真單**」資料填妥後，傳真至所在地縣市環保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ommon Form Download Area' on the EMS website.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Download Application Form for Control Number' button.

填寫EMS基本資料表

請先至EMS(<https://ems.moenv.gov.tw/>)填妥基本資料表(表C)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MS website homepage.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Business Login' button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Another red box highlights the 'Business Login System' button in the sidebar.

1 EMS系統首頁上方，點選「**業者登入**」

2 請輸入**管制編號及密碼**，點選「**登入**」進入EMS系統

填寫EMS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表 C

證件申請書

帶入

運作人
運作場所

名稱
地址
電話
二度分帶座標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無法帶入「環評狀態」
請洽主管機關環保局



1. 使用說明
2. 確認步驟一
3. 確認步驟二
4. 確認步驟三
5. 確認步驟四
7. 營造業專用
8. 確認送出

名稱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注意：公司名稱、工廠地址、聯絡代碼、工廠登記號碼、事業地址、統一編號、實際廠(場)地址/地號不帶入
異業填報(星展)：若資料有誤或不齊全，請洽各地方環保局申請基本資料修改！
104/1/1 擴大列管填報異業或異業、旅館業、食品製造業(限專用)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資料

工廠地址 83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資料
(或畜牧場登記證、開業執照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資料)
(註：如為國營事業，請以營業登記資料填寫)

實際廠(場)資料

實際廠(場)地址 832

實際廠(場)地號 必填

實際廠(場)地址 832

實際廠(場)地號 必填

電話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0)

電子郵件信箱 (1) (2) (3) (4) (5) (6) (7) (8) (9) (0)

實際廠(場)大門位置之座標 (TWD97二度分帶) (請輸入阿拉伯數字) (TV)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047

此類資料除可直接向地政事務所、各縣市的地政處(局)外，事業可由以下方式得取：
(一) 實地查詢文件：地籍資料以地籍圖為主。
(二) 線上查詢方式：地籍電子檔案系統 (<http://www.land.nat.gov.tw/>)，提供全臺土地登記簿、地籍圖等資料。

7

填寫EMS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表 C

證件申請書

帶入

負責人

姓名 / 地址 / 電話
身分證證明字號 (身分證/護照字號)
系統優先帶入「代理人」

聯絡人

毒化物環保聯絡人
姓名 / 地址 / 電話
電子信箱 (必填)
系統優先帶入「代理人」



1. 使用說明
2. 確認步驟一
3. 確認步驟二
4. 確認步驟三
5. 確認步驟四
7. 營造業專用
8. 確認送出

名稱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注意：公司名稱、工廠地址、聯絡代碼、工廠登記號碼、事業地址、統一編號、實際廠(場)地址/地號不帶入
異業填報(星展)：若資料有誤或不齊全，請洽各地方環保局申請基本資料修改！
104/1/1 擴大列管填報異業或異業、旅館業、食品製造業(限專用)

負責人資料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

a.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姓名 b. 職稱 c. 地址 (戶籍地址) 830 01 (郵遞區號)

a.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資料負責人姓名 b. 職稱 c. 地址 (戶籍地址) 114 01 (郵遞區號)

a. 代理人姓名 b. 代理人電話 c. 地址 (戶籍地址) 832 01

聯絡人資料

毒化物環保聯絡人

a. 姓名 b. 職稱 c. 電話 d. 手機 e. 電子信箱 f. 身分證/護照字號 g. 代理人姓名 h. 代理人職稱 i. 代理人電話號碼

聯絡人資料

廢(污)水環保聯絡人

a. 姓名 b. 職稱 c. 電話 d. 手機 e. 電子信箱 f. 身分證/護照字號 g. 代理人姓名 h. 代理人職稱 i. 代理人電話號碼

8

註冊登記申報系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https://flora2.moenv.gov.tw/>



1 取得管制編號後，請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點選「立即註冊」



2 註冊專區、輸入管制編號



3 點選傳送資料，並至EMS毒化物環保聯絡人之電子信箱收取驗證信進行綁定

註冊登記申報系統 - 綁定憑證

寄件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局-系統通知信【Toxic@moenv.gov.tw】
收件者：
副本：
主旨：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憑證連結設定

4 至毒化物環保聯絡人信箱收取驗證信，電腦讀卡機插入憑證卡片，再點選憑證連結

您好：

請前往下列網址進行憑證連結設定確認

<http://flora2.moenv.gov.tw/SignType=B9AF27294AF2310256227369F59119970EA5EFC9A9B16F99BA1950F33ECCB9B9A0C04654BCE2DBB091F2564CA95CD59CE>

小提醒：

- 1.請先準備好有效的憑證卡片
- 2.若已設定寄送新郵件地址，此連結將失效
- 3.若有任何操作問題，請洽 02-2370-1999

5 輸入憑證卡片密碼，再輸入收取驗證信之Email，即完成憑證綁定



登入登記申報系統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業者端)

系統維護電話：(02) 2370-1999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1:50、13:20-17:30



還換部FB

經 Google 技術強化

熱門查詢：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一氧化二氮、笑氣

專業資料查詢

法規查詢

問答集

下載專區

影音專區

意見信箱

網站導覽

全面使用
憑證 登入



憑證登入

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

登入系統 Login

憑證IC卡識別碼

請填寫PIN碼(必填)

確認

立即註冊

憑證登入如遇以下條件者，請(重新)安裝跨平台網頁元件。

1. 未安裝客戶端程式
2. 無法正常使用
3. 需要升級

跨平台網頁元件(Windows作業系統)

跨平台網頁元件(MAC作業系統)

1

於電腦連接讀卡機，並插入**實體自然人憑證** 或 **工商憑證**，輸入PIN碼，點選下方**確認**登入系統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於113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及8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辦理臺北地區維護，維護期間暫停服務。

> 2024/07/19

"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 揭曉！歡迎show出你的綠色永續成就！

> 2024/07/19

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

！注意事項！

首次使用 或 無法正常使用憑證登入者，請先安裝**內政部開發之跨平台網頁元件**
WebSocket API元件

11

圖資區管理功能

毒性 化學物質
申請暨申報專區

關注 化學物質
申請暨申報專區

申請專區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防災基本資料表

廢棄聲明書

輸出入簽審編號申請

[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申請

證件整併申請確認

產品之製造流程與管理方法說明書填寫

查詢專區

稅則變更

圖資區管理

系統操作教學影片

建置責任保險

申請/維護專區

廠商資料

臨時證件

核可文件

一氧化二氮(笑氣)免添加

二氧化硫申請

上下游廠商基本資料

臨時證件

核可文件申請

一氧化二氮(笑氣)免添加

二氧化硫申請

防災基本資料表

廢棄聲明書

圖資區管理

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防災基本資料表

廢棄聲明書

圖資區管理

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申報專區

運作紀錄

受委託貯存管理網

設計紀錄

日記錄

註記[查詢]變更

事故調查處理報告

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計畫

申報[查詢]變更

申報[查詢]變更

1

點選「圖資區管理」

12

圖資區管理功能

系統提供運作人及運作場所欄位，請點選編輯進入上傳資料

圖資區管理

運作人

運作人管編	運作人名稱	最後編輯時間	
1. E	有限公司		編輯

運作場所

運作場所管編	運作場所名稱	最後編輯時間	
1. L	公司	2021/03/11 03:12	編輯
2. E	有限公司		
3. M	有限公司		
4. M		2021/05/04 02:43	
5. B		2021/03/11 03:11	

新增運作場所：

新增

若需新增運作場所，可點選「新增」搜尋場所。

13

圖資區管理功能

圖資區管理

運作人

運作人管編	運作人名稱	最後編輯時間	
1. 00	公司	2020/10/28 05:41	編輯

運作場所管編	運作場所名稱	最後編輯時間
1. 00	公司	

新增運作場所：

運作人圖資

運作人管制編號：公司

基本資料上傳

項目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最後更新日期	刪除	下載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2020/10/28 05:09	刪除	下載
2. 商業登記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3.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4. 其他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5.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2020/10/28 05:10	刪除	下載

2

「運作人」
基本資料上傳

1. 點選「運作人」後方「編輯」，上傳運作人基本資料，包含公司登記證、商業登記文件或工廠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2. 上傳檔案以PDF檔(3MB內)為主

14

圖資區管理功能

圖資區管理

運作人管編	運作人名稱	最後編輯時間	
1. [模糊]	[模糊]公司	2020/10/28 05:41	編輯

運作場所

運作場所管編	運作場所名稱	最後編輯時間	
[模糊]	[模糊]公司	2020/10/28 05:41	編輯

新增運作場所: [新增](#)

3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上傳

請確認「圖資區管理」功能，上傳相關資料正確無誤後，再進行**防災基本資料表**填寫



點選「運作場所」後方「**編輯**」，上傳配置圖、基本資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資料及安全資料表

※ **內部配置圖、全場配置圖及安全資料表為必填欄位**

運作場所圖資

運作場所管制編號: [模糊] 公司

配置圖上傳

項目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最後更新日期	刪除	下載
1. 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2020/10/28 05:10	刪除	下載
2. 運作場所全場配置圖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2020/10/28 05:10	刪除	下載

基本資料上傳

項目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最後更新日期	刪除	下載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2020/10/28 05:09	刪除	下載
2. 商業登記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3.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4. 其他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5. 貯存場所相關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15

申請證件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業者端)

系統維護電話: (02) 2370-1999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1:50、13:20-17:30

環境部FB

2 「申請暨申報專區」分流頁面

1 使用憑證登入系統

憑證登入

[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

登入系統 Login

憑證IC卡識別碼

請填寫PIN碼(必填)

[確認](#)

毒性 化學物質
申請暨申報專區

關注 化學物質
申請暨申報專區

申請專區

許可證	防火基本資料表
登記文件	廢棄聲明書
核可文件	輸出入簽審編號申請
	產品之製造流程與管理方法說明書填寫

[\[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申請](#)

查詢專區

稅則變更	系統操作教學影片
圖資區管理	建置責任保險

申請/維護專區

廠商資料	上下游廠商基本資料	防火基本資料表	防火基本資料表
臨時證件	臨時證件	圖資區管理	圖資區管理
核可文件	核可文件申請	國際災防組織	全國專業防救組織
一氯化二氯(笑氣)免添加二氯化硫申請	一氯化二氯(笑氣)免添加二氯化硫申請	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申報專區

運作紀錄	日紀錄	事故調查處理報告	申報(查詢)變更
受委託貯存管理網	註記(查詢)變更	運送危害預防應變	申報(查詢)變更

16

申請證件 – 毒化物許可、登記、核可文件

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
申請暨申報專區

3 「申請專區」點選[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申請，登入EMS系統

1 [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申請

產品之製造流程與管理方法說明書填寫

稅則變更

系統操作教學影片

請選擇管制編號，並以運作人身份登入EMS資訊網申請毒化物許可、登記、核可證件

運作人：A3800000—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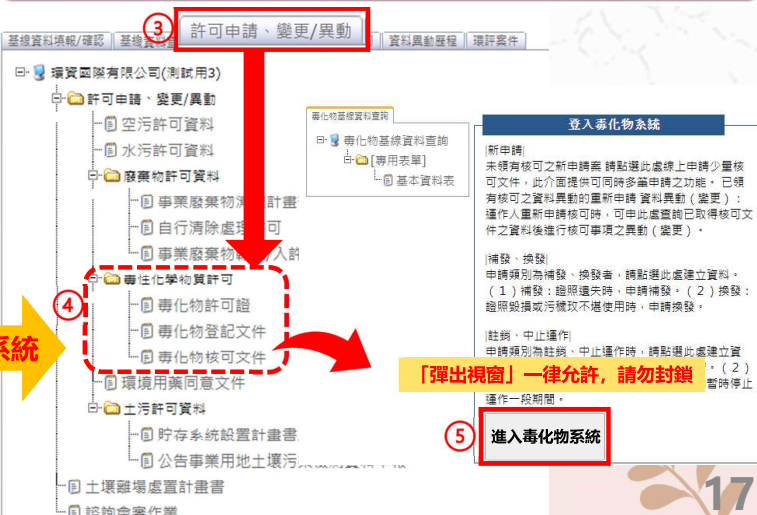
2 登入

為配合環境部登錄許可證、登記、核可文件需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EMS)確認基礎資料後進行【許可申請、變更/異動】申請。
如貴公司尚未申請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EMS)單一入口密碼，請至EMS網站(<http://ems.moe.gov.tw>)下載EMS密碼查詢申請表，傳真至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作業或洽0800-059-777

登入EMS系統



4 EMS系統點選「許可申請、變更/異動」選擇證件類型，進入毒化物系統線上申請書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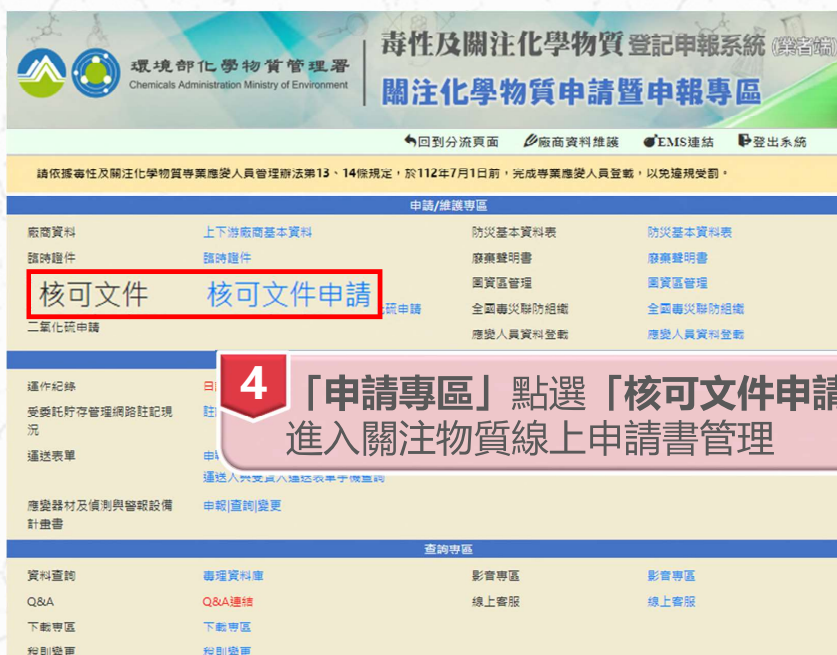
17

申請證件 – 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關注化學物質

關注化學物質
申請暨申報專區

3 使用憑證登入系統後，點選「關注化學物質」



4 「申請專區」點選「核可文件申請」進入關注物質線上申請書管理

18

申請證件

申請 新證件

關注物質 線上申請書管理

申請單管理

證件管理

申請新證件

申請單管理

項次	運作人	運作場所	申請類別	證號	送審日期	案件狀態	修改日期 ▲▼
1			變更	關核字第 000006號		填寫 中	2024/8/26 下午 05:37:15
			新申請			填寫 中	2024/8/26 下午 03:32:54

編輯

預覽

刪除

管

編輯

預覽

刪除

管

5

點選申請新證件，
開始申請證件

編輯

開始進行申請單填寫

預覽

申請單填寫完成後，點選預覽可檢視內容，並列印申請書

刪除

刪除該份申請單

19

申請證件

申請 展延/變更/換發/補發

關注物質 線上申請書管理

申請單管理

證件管理

證件管理

申請新證件

項次 運作人 運作場所 證件號碼 生效日期 有效日期

1 變更 / 展延 / 換發 / 補發

5

點選證件管理，選擇申請類別：
變更/展延/變更展延/換發/補發，
點選新建申請單

申請類別

變更項目

證件號碼 宜蘭縣核字第000029號

申請類別 ☒ 變更 ☐ 展延 ☐ 變更展延 ☐ 換發 ☐ 補發

變更項目 說明

運作人名稱、地址、負責人 (限 150 字)

貯存場所名稱(含運作場所) (限 150 字)

貯存場所地址(含運作場所) (限 150 字)

貯存場所委託管理(含運作場所) (限 150 字)

增列貯存場所 (限 150 字)

成分含量 (限 150 字)

增列成分含量 (限 150 字)

變更事項 (限 150 字)

申請類別：**展延 / 換發 / 補發**

原證件資料，不得變更內容

申請類別：**變更 / 變更展延**

應填寫**變更項目說明**，開放相對應欄位，
以供修改內容

新建申請單

20

申請證件

申請單資料，請依序填寫左側表單各項內容

申請單資料
運作人資料
運作場所資料
貯存場所資料
關注化學物質
通關資料
公開資料
附件檔案
列印
送審
關閉

申請單資料

建立日期	2024/08/20	申請人	
證件號碼			
申請類別	新申請		

簽核歷程

申請作業流程	審查意見	時間
--------	------	----

儲存

6 填寫申請人姓名，點選下方儲存

21

申請證件

填寫基本資料

申請單資料
運作人資料
運作場所資料
貯存場所資料
關注化學物質
通關資料
公開資料
附件檔案
列印
送審
關閉

運作人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A3800000	變更	帶入 EMS 資料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地址			
連絡人-姓名		連絡人-電話	
連絡人-傳真		連絡人-E-Mail	
運作人資格	☐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檔案編號/文號:) ☐ 取得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檔案編號/文號:) ☐ 其他證明文件:		

儲存

7 運作人、運作場所及貯存場所基本資料，由EMS系統帶入

22

申請證件

填寫物質資料

毒性化學物質

依實際運作毒化物內容填寫

8

選擇物質名稱，填寫濃度、運作行為、使用目的用途、是否達分級運作量、貯存場所等實際情形

毒化物資料

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仍需填寫輸出登記進行輸出。

濃度請以5%為區間進行申請，
範例：70~75 或 75~80

毒性化學物質

選擇 使用目的用途

- ☒ 1.研究、試驗、教育。
- ☐ 2.木材着色劑之製造。
- ☐ 3.合成異氰酸酯、硝基苯胺、無水聯胺、對-苯二酚、環己二胺、(由異體)之製造。

法規訂有得使用用途之毒化物，
應依規定申請法規規範之使用用途

使用目的用途

選擇

貯存場所

請選擇

副成份

☐ 含有副成份

儲存

9

運作多項物質時，點選新增，
逐項填寫完成後，點選儲存

23

申請證件

填寫物質資料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毒化物資料

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仍需填寫輸出登記進行輸出。

快速搜尋： 可搜尋 毒化物編號、名稱

毒性化學物質

毒化物

16905 -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運作行為

☐ 製造 ☐ 輸入 ☒ 販賣 ☐ 使用 ☐ 貯存 ☐ 輸出

使用目的用途

1.研究、試驗、教育。

選擇

主要成份

CAS No.

請選擇

(快速搜尋)

請選擇 CAS No. (共147種)

1

貯存場所

請選擇

含副成份

副成份

☒ 含有副成份

副成份1：
☒ 毒化物

16905 - 全氟己烷磺酸

CAS No.

請選擇

濃度

副成份2：
☒ 毒化物

16905 - 全氟己烷磺酸

CAS No.

(快速搜尋)

濃度

請選擇 CAS No. (共147種)

儲存

列管全濃度之毒化物

區間濃度上下限範圍：0.00000000001~ 100%
(小數點後11位)

列管編號：

169-01 全氟辛烷磺酸

169-02 全氟辛烷磺酸鋰鹽

169-03 全氟辛烷磺酸鈉

169-04 全氟辛酸

169-05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新增

刪除

24

申請證件

填寫物質資料

關注化學物質

申請單資料

運作人資料

運作場所資料

貯存場所資料

關注化學物質

通關資料

公開資料

附件檔案

關注化學物質資料

快速搜尋： 可搜尋 關注化學物質

關注化學物質 L00401 - 海鹽聚醯

濃度 區間 0.00000000001 ~ 100

運作行為 ☐ 製造 ☐ 輸入 ☒ 販賣 ☐ 使用 ☐ 貯存

1 使用目的用途

貯存場所 請選擇

副成份 ☐ 含有副成份

新增

刪除

儲存

8 選擇物質名稱，填寫濃度、運作行為、使用目的用途、是否達分級運作量、貯存場所等實際情形

9 運作多項物質時，點選新增，逐項填寫完成後，點選儲存

關閉

列管**全濃度**之關注化學物質

區間濃度上下限範圍：0.00000000001~ 100%
(小數點後11位)

列管編號：

L00101 一氧化二氮 (笑氣)

L00401 海鹽聚醯

填寫通關資料

申請證件

申請單資料

運作人資料

運作場所資料

貯存場所資料

毒性化學物質

通關資料

公開資料

附件檔案

列印

送審

關閉

通關資料

統一編號

進出口類型 毒化物 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 輸入 請選擇 點選帶入 新增 刪除

☒ 輸入 請選擇 點選帶入 新增 刪除

儲存

10 填寫通關者統一編號，並選擇欲進口之關注化學物質，填寫正確C.C.C. Code

11 多筆物質欲輸入者，請點選新增按鈕，逐項進行填寫申請，全數填完後，點選下方儲存按鈕

申請證件

填寫公開資料 申請保密項目，並敘明保密原因

12 如申請保密，請勾選申請資料保密項目，並敘明保密原因，點選「儲存」

申請單資料

運作人資料

運作場所資料

貯存場所資料

毒性化學物質

通關資料

公開資料

附件檔案

列印

送審

關閉

公開資料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0 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範，運作人依規定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換（補）發、變更、展延，其經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與核可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針對各項應公開之內容，倘運作人因個別因素欲要求資料隱匿，則應敘明原因並檢附證明文件申請保密。請勾選：

☐ 濃度(w/w%) (限 500 字)

☐ 使用用途 (限 500 字)

☐ 簽審編號 (限 500 字)

請敘明保密原因

毒性

關注

☒

☒

☒

☒

☒

☒

儲存

27

申請證件

檢附文件檔案清單

（實際檢附項目依申請內容有所不同）

項目	文件
基本資料	運作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運作人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運作人其他證明文件
	運作場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運作場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運作場所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運作場所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審核資料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具危害性關注物質)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倉儲業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及契約書影本
	自行管理者，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文件及自行申請之貯存核可文件
	受託管理者，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及毒性化學物質貯存核可文件
	海運、空運之倉庫，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倉庫之文件
	安全資料表

項目	文件
緊急應變	防災基本資料表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其他	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
	聯防組織組設相關證明文件
	原核可文件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文件申請資料切結書
	公開資訊申請資料隱匿之相關證明文件
	一氧化二氮（免添加二氧化硫）銷售對象清冊（關注物質）

28

申請證件

關注化學物質

調整填寫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檢核機制及上傳項目

- 申請單資料
- 運作人資料
- 運作場所資料
- 貯存場所資料
- 關注化學物質**
- 通關資料
- 公開資料
- 附件檔案
- 列印
- 送審
- 關閉

關注化學物質資料

快速搜尋：

關注化學物質	E00101 - 硝酸銨
濃度	區間 90 ~ 95
運作行為	☒ 製造 ☐ 輸入 ☐ 販賣 ☒ 使用 ☒ 貯存
使用目的用途	實驗
貯存場所	請選擇
副成份	☐ 含有副成份
達分級運作量	☒ 是 ☐ 否

新增 刪除

儲存

當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達分級運作量選擇「是」時，需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及上傳核定文件影本。

29

申請證件

關注化學物質

調整填寫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檢核機制及上傳項目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A3800000	變更 登入 EMS 資料	環評狀態	不須環評 備置環評狀態
名稱	環貿國際有限公司(測試用3)			
地址	新竹市北區中光路五號			
連絡人-姓名	黃大宏測試	連絡人-電話	02-66308000	
連絡人-傳真	02-66308000	連絡人-E-Mail	toxic@echem.tw	
取得資格運作資格	☐ 已取得 驗證 核可文件號碼 請選擇			
涉及類別分類	4390 - 其他專門業通業			
註明土地分區	非都市特定農業區			
所在區別	☐ 工業區 ☐ 科學園區			

運作場所資料 須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姓名	證件號碼	等級	功能
共 0 位			
新增			

運作場所資格

☒ 取得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編號/文號:)

☐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檔案編號/文號:)

☐ 取得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檔案編號/文號:)

☐ 其他證明文件:

儲存

附件檔案

基本資料 審核資料 緊急應變 其他

運作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非公司章免附)	簽章區 上傳	檔案 上傳	未上傳
運作人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簽章區 上傳	檔案 上傳	未上傳
運作人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簽章區 上傳	檔案 上傳	未上傳
運作場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非工廠章免附)	簽章區 上傳	檔案 上傳	未上傳
運作場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非公司章免附)	簽章區 上傳	檔案 上傳	未上傳

附件檔案 須上傳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 (達分級運作量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

簽章區 上傳 檔案 上傳 未上傳

30

申請證件

上傳附件檔案 依規定及申請內容上傳相關附件檔案

申請單資料

運作人資料

運作場所資料

貯存場所資料

關注化學物質

通關資料

公開資料

附件檔案

列印

送審

關閉

附件檔案

基本資料

審核資料

緊急應變

其他

防災基本資料表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連分級運作量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文件影本(連分級運作量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運作場所之內部配置圖

運作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

聯防組織組設相關證明文件(連分級運作量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國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填寫

未上傳

未上傳

未上傳

國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國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13

防災基本資料表請於「申請專區」填報；內部及全廠(場)配置圖須於「圖資區上傳」後點選帶入

31

申請證件

上傳附件檔案 依規定及申請內容上傳相關附件檔案

申請單資料

運作人資料

運作場所資料

貯存場所資料

關注化學物質

通關資料

公開資料

附件檔案

列印

送審

關閉

附件檔案

基本資料

審核資料

緊急應變

其他

原核可文件(申請填發者免附)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文件申請資料切結書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請資料切結書(.pdf)

公開資訊申請資料隱匿之相關證明文件

一氧化二氮(免添加二氧化硫)銷售對象清單

國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國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國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國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國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14

於公開資料表單申請資料保密者，須上傳申請資料隱匿之相關證明文件

32

列印申請書

15 點選「**列印**」由下載PDF檔案，檢視書面文件正確無誤，點選「**送審**」，提出申請

送審

確定

最後

33

確認公開資料

16 針對通過案件進行公開資料確認，點選「確認公開資料」

確認公開資料

確認，並同意公開

17

34

申請證件

上傳證書首頁 掃描證件首頁並隱匿個資，上傳證書公開

關注物質 線上申請書管理

申請單管理

證件管理

申請新證件

項次	運作者	運作場所	申請類別	證號	送審日期	案件狀態	修改日期
1			新申請		2020/08/17	完成發證	2020/8/17 上午 10:16:53

確認公開資料

公開資料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0 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範，運作者依規定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換（補）發、變更、展延，其經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與核可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18 於「公開資料」，將證件首頁掃描並隱匿個資，完成上傳

針對各項應

☐ 濃度 (w/v)

☐ 使用用途

☐ 簽署編號

公開資料預覽下載

已完成公開作業：2020/08/17 11:21:32

公開資料證件上傳：

(請自行隱匿個資資料)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自證件送達15日內，業者需掃描證件首頁並隱匿個資，完成上傳證書公開

證件申請 - 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	說明
申請證件時，全場與內部配置圖在哪裡上傳？	登入申報系統後，「查詢專區」的「圖資區管理」，點選該證件的運作場所管編的編輯，即可上傳配置圖。
欲變更證件，該如何操作？	先至EMS系統「基線資料填報/確認」中「基本資料表(表C)」確認資料正確。再登入申報系統，提出變更證件申請。 毒性化學物質：登入申報系統「申請專區」點選「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登入EMS「許可申請、變更/異動」點選「證件類型」，進入申報系統「證件管理」選擇申請類別「展延/變更/換發/補發」填寫變更項目說明，新建變更申請單。 關注化學物質：登入申報系統「申請專區」點選「核可文件」，進入「證件管理」選擇申請類別「展延/變更/換發/補發」填寫變更項目說明，新建變更申請單。
證件申請前，已填寫防災基本資料表，系統還是顯示未填寫？	「提出申請」防災基本資料表填寫物質及濃度，應和證件申請之物質及濃度一致。
申請證件，附件檔案要上傳什麼文件？	依申請證件（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及申請類別（補發/換發、變更、展延）不同，應檢附文件也不同，請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依申請不同檢附附件一至附件七規定的證明文件及資料。

02

運作紀錄申報

上下游廠商資料建立

※ 申報日記錄前，請先建立「上下游廠商資料」，以利申報運作紀錄選擇流向

毒性 化學物質
申請暨申報專區

關注 化學物質
申請暨申報專區

註冊專區 廠商資料維護 申報暨申請專區 資料查詢 下載專區 FAQ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聯防系統 EMS連結 線上報名 線上客服 登出系統

申請專區

廠商資料維護

廠商基本資料維護
上下游廠商資料維護、新增、修改

許登核

防災基本資料表
廢棄物聲明書
輸出入簽審編號申請
產品之製造流程與管

件/核可文件]申請

證件登出申請確認

查詢專區

稅則變更
圖資區管理

申請/維護專區

廠商資料 **上下游廠商基本資料** 防災基本資料表 防災基本資料表

臨時證件 臨時證件 圖資區管理 圖資區管理

核可文件 核可文件申請 全國專災聯防組織 全國專災聯防組織

一氧化二氮(笑氣)免添加二
氧化硫申請 一氧化二氮(笑氣)免添加二
氧化硫申請 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申報專區

運作紀錄 日記錄 事故調查處理報告 申報[查詢]變更

受委託貯存管理網 註記[查詢]變更 運送危害預防應變 申報[查詢]變更

1 點選「上下游廠商基本資料」

上下游廠商資料建立

毒性化學物質

2 選擇「國內業者」或「國外業者」

上下游廠商基本資料

新增上下游廠商資料 ☒ 國內業者 ☐ 國外業者

*流向管制編號： [查詢管制編號資料帶入](#) [無管制編號自行帶入](#)

*流向公司名稱： 點選查詢管制編號資料帶入

*流向公司地址：

負責人姓名：

電話號碼：

E-Mail：

*證件：

[儲存資料](#) [回上一頁](#)

上下游廠商基本資料

新增上下游廠商資料 ☐ 國內業者 ☒ 國外業者

*流向公司名稱： 輸入國外公司基本資料

*流向公司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範例：12-345-678901 #123 傳真號碼： 範例：12-345-678901 #123

E-Mail：

[儲存資料](#) [回上一頁](#)

3 確認廠商資料正確，點選「儲存資料」

39

上下游廠商資料建立

關注化學物質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英文版)

關注化學物質申請暨申報專區

◀回到分流頁面 ▶廠商資料維護 ▶EMS連結 ▶登出系統

上下游廠商基本資料

流向管制編號：

流向名稱：

流向地址：

[新增農業用途硫酸銨實名制銷售對象](#) [新增](#) [查詢](#)

上下游廠商新增

☒ 國內 ☐ 國外

2 點選「新增」選擇「國內業者」或「國外業者」



如國內流向公司屬本法排除對象且無管制編號者，亦可利用國外廠商方式建立

上下游廠商新增

☒ 國內 ☐ 國外

管制編號： [帶入](#)

管制編號： 輸入管制編號資料點選帶入

名稱：

地址：

[確認新增送出](#)

上下游廠商新增

☐ 國內 ☒ 國外

名稱： 輸入國外公司基本資料

地址：

[確認新增送出](#)

3 確認廠商資料正確，點選「確認新增送出」

40

運作記錄申報 - 日記錄申報

毒性

化學物質
申請暨申報專區

關注

化學物質
申請暨申報專區

申請專區	
許可證	☞ 防災基本資料表
登記文件	☞ 廢棄物聲明書
核可文件	☞ 輸出入簽審編號申請
☞ [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申請	
☞ 證件整併申請確認	
☞ 產品之製造流程與管理方法說明書填寫	

查詢專區	
☞ 稅則變更	☞ 系統操作教學影片
☞ 圖資區管理	☞ 建置責任保險

申報專區	
運作紀錄	日記錄填寫
☞ 查詢 變更	☞ 申報 查詢 變更

申請/維護專區			
廠商資料	上下游廠商基本資料	防災基本資料表	防災基本資料表
臨時證件	臨時證件	圖資區管理	圖資區管理
核可文件	核可文件申請	全國專災聯防組織	全國專災聯防組織
一氧化二氮(笑氣)免添加二氧化硫申請	一氧化二氮(笑氣)免添加二氧化硫申請	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申報專區	
運作紀錄	日記錄
☞ 查詢 變更	☞ 申報 查詢 變更

1

申報專區，點選「日記錄」

41

運作記錄申報 - 日記錄申報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業者端)	
		關注化學物質申請暨申報專區	
◀ 回到分流頁面	廠商資訊		

關注紀錄新增

關注紀錄查詢

2

點選「關注紀錄新增」

關注紀錄新增

運作人：	G37	填表人：	
運作場所：	G37	物質狀態：	☐ 固體 ☐ 液體 ☐ 氣體
紀錄期間：	民國113年08月	商品名：	
關注物質：	請選擇		
證號：	請選擇 L00101---一氧化二氮(笑氣) L00201---氟化氫(氫氟酸) L00301---1,4-丁二醇 L00401---海鹽藥鹼 F00101---一氧化鉛 F00102---四氧化三鉛		

新增

3

填寫欄位資料後，
點選「新增」建立申報表單

42

運作記錄申報 - 日記錄申報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紀錄期間：民國 112年2月 填表日期：112年2月

關注化學物質中文名稱：(一種關注化學物質，一個運作場所申報一份)
1,4-丁二醇

列管編號--序號：L00301

物質狀態：液體

運作人： 地址： 電話：

管制編號：

填表人簽名或簽章：

運作場所： 上月結餘量：0 單位：公斤

項次	日期		運作行為及重量										結餘量	關注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核可文件字號/國外廠商地址	備註						
	月	日	運作量無變動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使用	貯存(寄倉)				廢棄	其他	公司及廠場名稱(須先建)	核可文件字號/國外廠商地址	運送表單編號(依運送規定者)	備註(說明特殊情形)
							買入	賣出	轉入	轉出		增加(含撥入)	減少(含撥出)		特殊情形(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殘氣退回					
1	10	13																			

預覽列印 您需要先儲存，才能使用此功能 新增紀錄

4 點選「新增紀錄」建立申報資料，填報實際運作行為及數量

43

運作記錄申報 - 日記錄申報

5 輸入、輸出及販賣時，須申報上下游流向及運送表單編號

項次	日期		運作行為及重量										結餘量	關注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核可文件字號/國外廠商地址	備註						
	月	日	運作量無變動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使用	貯存(寄倉)				廢棄	其他	公司及廠場名稱(須先建)	核可文件字號/國外廠商地址	運送表單編號(依運送規定者須填)	備註(說明特殊情形)
							買入	賣出	轉入	轉出		增加(含撥入)	減少(含撥出)		特殊增加	特殊減少	殘氣增加	殘氣減少			
1	08	22																			

預覽列印 您需要先儲存，才能使用此功能 新增紀錄 存檔

6 依實際運作行為與數量填報完整後，點選「存檔」，即完成申報程序

44

運作記錄申報 - 查詢運作紀錄表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業者端)
關注化學物質申請暨申報專區

◀回到分流頁面 廠商資料維護 EMS連結 登出系統

關注紀錄新增 關注紀錄查詢 清單查詢 運作量無變動

關注紀錄查詢

1 點選「關注紀錄查詢」

記錄期間：113 年 08

運作場所：

關注物質：請選擇

物質狀態：

請選擇
L00101---一氧化二氮(笑氣)
L00201---氟化氫(氫氟酸)
L00301---1,4-丁二醇
L00401---海鹽聚鹼
F00101---一氧化鉛
F00102---四氧化三鉛

查詢

2 輸入查詢條件，點選「查詢」

45

運作記錄申報 - 查詢運作紀錄表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業者端)
關注化學物質申請暨申報專區

◀回到分流頁面 廠商資料維護 EMS連結 登出系統

關注紀錄新增 關注紀錄查詢 清單查詢 運作量無變動

關注紀錄查詢

記錄期間：113 年 08

運作場所：

關注物質：請選擇

物質狀態：☐固體☐液體☐氣體

查詢

3 欲修改紀錄資料，點選「編輯」

共 3 筆 / 1 頁

項次	運作場所	年度	月份	關注物質	商品名	物質狀態	填報日期	證號	功能選項
1									編輯 刪除 預覽列印 下載
2									編輯 刪除 預覽列印 下載
3									編輯 刪除 預覽列印 下載

4 欲列印紀錄資料，點選「預覽列印」，再點選「展開明細」列印完整明細資料

46

運作記錄申報 - 日記錄申報確認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業者端)
關注化學物質申請暨申報專區

回到分流頁面 廠商資料維護 EMS連結 登出系統

關注紀錄新增 關注紀錄查詢 清單查詢 運作量無變動

清單查詢

記錄期間: 113 年 08 月
運作場所:
關注物質: 請選擇

查詢

1 點選「清單查詢」

共 7 筆

項次	運作場所	關注物質	證號	申報情形
1		E00101 硝酸銨		08月 已報
2				尚未申報
3				08月 已報
4				尚未申報

- 2 確認「申報情形」欄位
1. 00月已報→已完成
 2. 尚未申報→請於申報期完成申報程序

47

運作記錄申報 - 運作量無變動

申報「運作量無變動」快捷功能，
確認申報月份無運作行為，快速建立運作量無變動申報紀錄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業者端)
關注化學物質申請暨申報

回到分流頁面 廠商資料維護 EMS連結

關注紀錄新增 關注紀錄查詢 清單查詢 運作量無變動

運作量無變動

運作場所:
關注物質: 請選擇
物質狀態: ☐ 固體 ☐ 液體 ☐ 氣體

查詢

1 點選「運作量無變動」

2 點選紅色字月份，建立當月無運作紀錄表單

共 13 筆 / 2 頁

* 紅字為該月份無任何申報資料，若為運作量無變動請點選紅字月份。

項次	運作場所	關注物質	商品名	物質狀態	證號	申報情形(月份)
1		E00101 硝酸銨	硝酸銨	固體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2		E00402 過氯酸鈉	過氯酸鈉	液體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48

運作記錄申報 - 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	說明
建立上下游廠商，輸入管制編號卻無廠商資料？	須先向廠商進行確認是否有在登記申報系統進行資料註冊。
運作紀錄須何時申報完成？	運作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 運作量無異動者，仍應依規定申報運作量無異動。
運作紀錄要如何修改？	業者於每月十日前均可自行修改前一個月申報之運作紀錄，已完成每月申報而須修改申報紀錄者，應向當地環保主管機關提出，並經同意後開放修改權限，業者方可修正申報紀錄。
運作紀錄超過申報日期，是否可以補申報？	若已過申報期，需聯繫當地環保主管機關，由各環保單位確定是否開放權限修改。
運作紀錄結餘量與上月最後剩餘量不同？	確認商品名、濃度、狀態及單位是否皆與上月申報資料相同，若其中有一項不同時，系統會重新計算結餘量。
如何取消「申報紀錄通知信」？	為提供運作業者可即時掌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情形，113年10月8日起新增「寄發申報紀錄通知信」功能，針對業者已申報運作紀錄寄發系統通知信，業者可至廠商資料維護功能設定寄發或取消寄發系統通知信。 操作手冊已登載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首頁>下載專區>系統功能操作手冊以供下載。

感謝聆聽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法規及作業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簡報大綱



壹、重大工安事故與法規檢討

- ▶ 民國90年5月18日新竹工業區內的福國化工發生爆炸，工廠內使用多種化學物質，且具有可燃性、易揮發性、閃火點低以及燃燒爆炸界限範圍廣等危險特性，波及40多家的工廠及商家，造成1人死亡與109人受傷。



廠內存放多種可燃性、易揮發性、閃火點低以及燃燒爆炸界限範圍廣等危險特性化學品

防避免重蹈覆轍

工輔法新增第21條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應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危險物品。

第二十七條內容如下：「同一工業區內有五家以上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應成立區域聯防組織。」

3

壹、重大工安事故與法規檢討

- ▶ 於101年5月17日晚間彰濱工業區之策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發生爆炸，疑因攪拌作業不慎閃燃後，接續發生20餘次爆炸引發大火，釀成2死14人輕重傷等重大災害。經查策新公司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也未如實申報工廠危險物品。



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1條規定未據實申報危險物品內容



修正子法

101年10月31日修正「經濟部辦理及督導高風險群工廠管理調查作業程序」第6點

修正子法

101年11月20日訂定「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成效要點」

4

壹、重大工安事故與法規檢討

- ▶ 於103年7月31日高雄市前鎮區凱旋三路與二聖路口之**地下石化管線**，因地下排水箱涵系施工後將本案氣爆管線包覆於內，導致鏽蝕管壁減損至一定程度後，因無法承受管內壓力而破損，進而造成石化氣體或液體外洩，發生重大連環氣爆事件，造成32人死亡、321人受傷。



防避免
微重
杜蹈
漸覆
‘微

103年10月9日公告「**可燃性高壓氣體**」為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危險物品，並規定管制量。

5

壹、重大工安事故與法規檢討

- ▶ 於107年4月28日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發生火警，造成6名消防隊員殉職，1名消防隊員重傷，2名泰國籍移工死亡，因未詳閱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與現場存有大量可燃化學品。



修正子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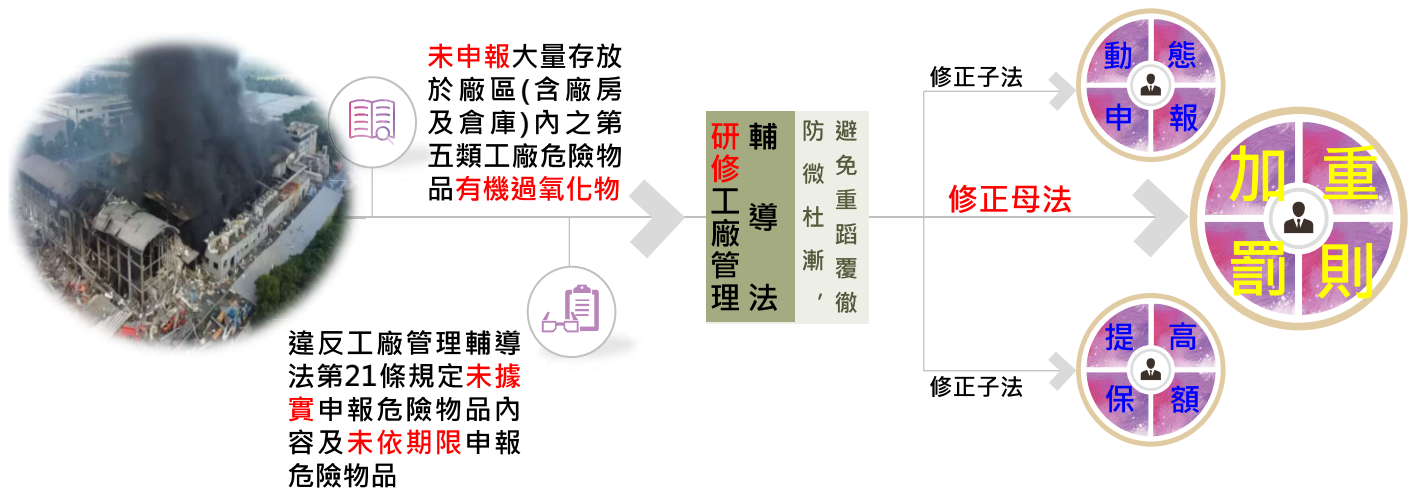
於107年10月1日修訂「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10條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 申報內容納入**危險物品配置圖**。
- ✓ 申報內容納入建築物內**製造、加工或使用之機械設備配置圖**。

6

壹、重大工安事故與法規檢討

- 於112年9月22日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火案，火勢猛烈伴隨爆炸，造成造成10人死亡及111人受傷，本次事件事故現場化學品資訊與實際運作有落差，未能即時有效掌控相關救災資訊。



7

貳、113年工輔法與子法修法內容

貳、113年工輔法與子法修法內容

重大事件後檢討與相關要求

立法院

行政院

1. 部認定高風險的場所，受信總機直接與消防局連線(鍾佳濱委員)
2. 工廠管理輔導法之修法，**提高**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保險金額**，及**增列**雇主意外責任險(鍾佳濱委員)
3. 進行風險評估後設置消防設施設備(洪申瀚委員)
4. 檢視落實聯合稽查機制(羅美玲委員)
5. 檢討**連續處罰機制**(邱委員顯智)
6. **評估區域聯防加入救災效果**(林委員淑芬)
7. 成立企業用救災隊伍(吳委員玉琴)
8. 強化危險物品申報(**提高申報頻率**、同步申報資訊)、強化資料相互勾稽、加強稽查、工輔法區域聯防機制與環境部化學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預防機制(行政院)
9. 工廠危險物品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致人死傷**增訂刑責**

監察院

相關單位
團體

9

貳、113年工輔法與子法修法內容

母法修正內容

✓ 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將第31條第7、第8款，移列為第28條之14

■ **加重工廠負責人違反危險物品申報義務之處罰條款，最高裁罰金額提高100倍。**



違反事項



裁罰方式

(工廠負責人)

第21條
第1項



未依期限
申報危險物品

第21條
第2項



未據實
申報危險物品內容

差異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適用條文	第31條第7款、第8款	第28條之14 (新增)
裁罰順序	先限期改善， 不改善才處罰緩	先處罰緩 ，並限期改善
裁罰金額	新臺幣1萬元~5萬元	新臺幣5萬元~500萬元

貳、113年工輔法與子法修法內容

現行第31條 第7款、第8款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不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七、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八、違反依第21條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修正

修正後第28條 之14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屆期未改善或申報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二、違反依第21條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

113年5月24日總統公布，113年8月1日施行

11

貳、113年工輔法與子法修法內容

修正子法



一、修正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11條**：新增危險物品**超過前次申報數量，且超過部分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或有新增危險物品範圍或種類達管制量以上應**主動申報**。

現行 第 11 條

工廠負責人應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資料如有**填報不全或不一致**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申報人於十五日內完成補正；如仍未依規定修正內容者，視同申報內容不完整。

前項申報完成後，工廠負責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修正

修正後 第 11 條

工廠負責人應於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申報完成後，工廠負責人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工廠負責人於第一項或前項申報完成後，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有下列變更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十日內**，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一、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超過前次申報數量，且超過部分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

二、**新增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範圍或種類**，**且該危險物品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

前三項**申報內容**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有**應檢附書圖、文件漏未檢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申報人於十五日內完成補正；如仍未依規定**補正**者，視為**違反**本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

113年6月1日發布施行

12

貳、113年工輔法與子法修法內容

二. 修正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第3條**：**提高**最低保險金額**1倍**，總保險金額提高至**7200萬元**。

現行 第 3 條

本保險之保險契約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
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

修 正

修正後 第 3 條

本保險之保險契約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新臺幣**六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
新臺幣**七千二百萬元**。

113年6
月1日發
布施行

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者，處5-25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工輔法29條)

13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 為強化工廠安全管理，使縣市地方政府掌握轄區內工廠危險物品資訊，**俾利防災與防救工作**，降低重大工安事故；
- ▶ 另督促**工廠負責人**落實危險品申報義務，提升業者安全意識，**保障工廠內部及鄰近安全，減少意外發生風險**。



15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製造.加工.使用的定義

- ▶ **物品製造、加工**：指以機械、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有機或無機物質轉變成新產品者。
(工輔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2款)

製造加工



- ▶ **使用危險物品**：指工廠以危險物品作為與生產有關之直接或間接原物料者。
(工輔法施行細則第1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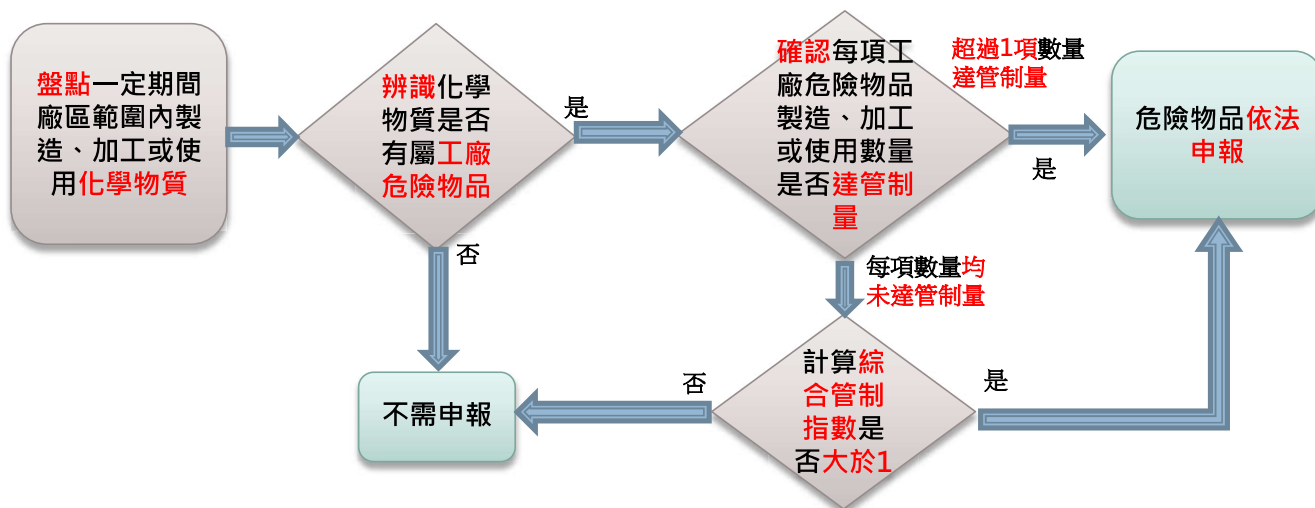
使用



16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之辨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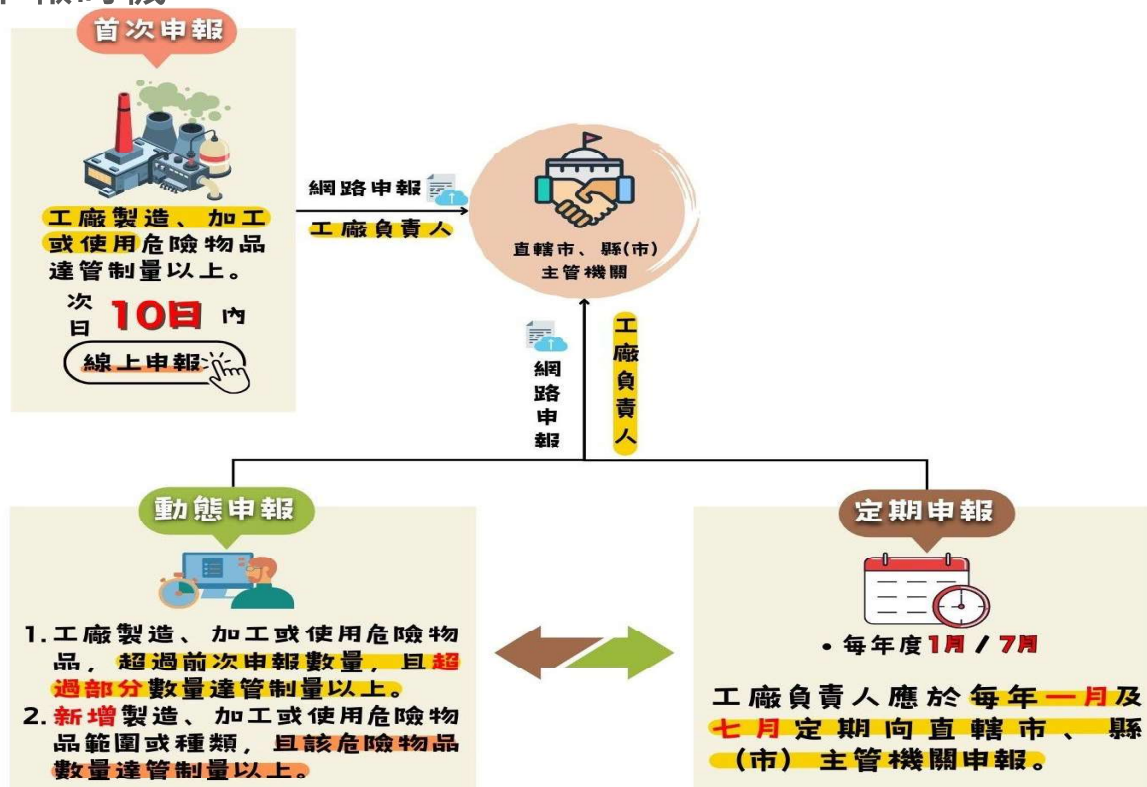


註：工廠存放於廠外倉庫、寄存於倉儲業者，一併申報(113年函釋)

17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申報時機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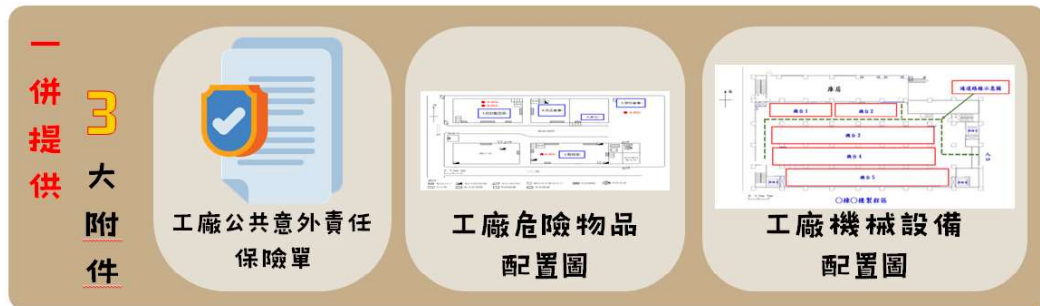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申報內容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

§危險物品明細資料§

編號	範圍	CAS NO. 化學文摘社號碼	UN NO. 聯合國編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數量	用途	放置方式	放置位置
A001 (為連結至 工廠危險 物品配置 圖相關放 置位置之 編號代碼)	1.氧化性固體 2.易燃固體 3.發火性液體、發 火性固體及禁水 性物質 4.易燃液體 5.自反應物質及有 機過氧化物 6.氧化性液體 7.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者	68476-34-6	1202	柴油	Diesel	C6H6	900公升	1.製造 2.加工 3.使用	1.桶裝 2.袋裝 3.儲槽 4.管線 5.其他·請文 字說明	1.原料倉庫 2.製程區 3.物料暫存區 4.成品倉庫 5.其他·請文 字說明



19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申報內容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

§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

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繪製方式如下：

1. 請以 A4 以上規格紙張、橫向繪製，能清楚辨識。
2. 需清楚標示周邊道路、廠區建築物方位、相對位置及危險物品放置位置。
3. 廠區建築物為 2 層以上者，應逐層繪製危險物品放置位置。
4. 配置圖須註明廠區實際距離或比例尺、重要圖例、方位等必要事項。
5. 本圖須配合附表二-欄位三所申報之危險物品編號代碼繪製。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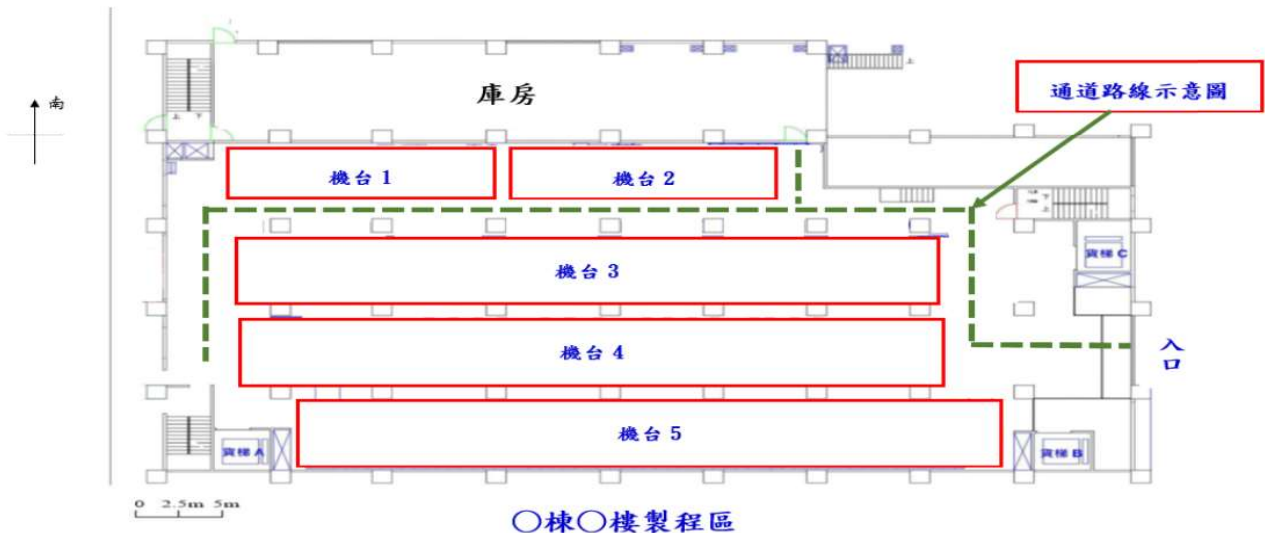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申報內容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 §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

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繪製方式如下：

1. 機械設備：指位於建築物內製造、加工或使用之機械設備。(例如：製程區或生產區或作業區等)
2. 請以 A4 以上規格紙張、橫向繪製，能清楚辨識。
3. 需清楚標示廠區建築物方位、通道路線示意圖、機械設備配置範圍示意圖。
4. 廠區建築物為 2 層以上者，應逐層通道路線示意圖、機械設備配置範圍示意圖。
5. 配置圖須註明廠區實際距離或比例尺、重要圖例、方位等必要事項。



1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申報新規定

最新公告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113年10月14日發布最新規範，要求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的危險物品，無論**存放於廠區內、廠區外倉庫，或寄存於倉儲業者**，只要合計量達到管制標準，工廠負責人均須依工輔法第21條第1項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辦理申報

申報倉庫資訊

- 倉庫名稱、倉庫座標、倉庫所屬事業資訊 (統一編號、地址、負責人、緊急聯絡人與電話)、倉庫地址

申報化學品資訊

- 危險物品之範圍、化學文摘社號碼、聯合國編號、中英文名稱、分子式、數量、用途

倉庫資訊

化學品資料

*危險物品倉庫資料													
	編號	倉庫名稱	倉庫地址	倉庫座標X	倉庫座標Y	所屬事業統一編號	所屬事業地址	所屬事業負責人姓名	所屬事業緊急連絡人姓名	所屬事業緊急連絡人電話			
+	2	戶外NMP槽區											
+	1	危險品倉庫											
*危險物品明細資料 (混合物填報說明) (危險物質化學品資料查詢步驟)													
	編號	範圍	CAS NO	UN NO	名稱 (中文/英文)	GHS圖示	分子式	數量	用途	放置方式	放置位置	倉庫編號	
+	1	4	616-38-6	1161	(電解液)碳酸二甲酯 dimethyl carbonate		C ₃ H ₆ O ₃	15200公升	公隔	3	1	1	1
+	2	4	872-50-4	-	N-甲基吡咯烷酮(NM) N-Methylpyrrolidinone		C ₅ H ₉ NO	153000公升	公隔	3	3	5	2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申報內容

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保單號碼：	***** 號	批單號碼：	***** 號
被保險人：	XXXXXX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業務種類：	一般工廠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			
本保險單第一條所載之保險金額自民國113年06月01日00時起變更如下			
保險種類	原來保險金額	變更後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3,000,000	6,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15,000,000	3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0,000	6,000,000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36,000,000	72,000,000	
自負額：損失之10%			
鑒於前項事由，被保險人應加繳短期保險費新台幣 --- 元整。			
餘無變更，特此加批。			
以下空白			

23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及管制量

名稱	種類	管制量
一、氧化性固體	一、氯酸鹽類。 二、過氯酸鹽類。 三、無機過氧化物。 四、次氯酸鹽類。 五、溴酸鹽類。 六、硝酸鹽類。 七、碘酸鹽類。 八、過錳酸鹽類。 九、重鉻酸鹽類。 十、過碘酸鹽類。 十一、過碘酸。 十二、三氧化鉻。 十三、二氧化鉛。 十四、亞硝酸鹽類。 十五、亞氯酸鹽類。 十六、三氯異三聚氰酸。 十七、過硫酸鹽類。 十八、過硼酸鹽類。	50公斤

24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及管制量

名稱	種類	管制量
二、 易燃 固體	一、硫化磷。 二、赤磷。 三、硫磺。	100公斤
	四、鐵粉：指鐵的粉末。但以孔徑53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50%者，不屬之。	500公斤
	五、金屬粉：指鹼金屬、鹼土金屬、鐵、鎂、銅、鎳以外之金屬粉。但以孔徑150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50%者，不屬之。 六、鎂：指其塊狀物或棒狀物能通過孔徑2毫米(mm)篩網	100公斤
	七、三聚甲醛。	500公斤
	八、易燃性固體：指固態酒精或一大氣壓下閃火點未達40°C之固體。	1,000公斤

25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及管制量

名稱	種類	管制量
三、 發火性 液體、 發火性 固體及 禁水性 物質	一、鉀。 二、鈉。 三、烷基鋁。 四、烷基鋰。	10公斤
	五、黃磷。	20公斤
	六、鹼金屬(鉀和鈉除外)及鹼土金屬。 七、有機金屬化合物(烷基鋁、烷基鋰除外)。 八、金屬氫化物。 九、金屬磷化物。 十、鈣或鋁的碳化物。 十一、三氯矽甲烷。	10公斤

26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名稱	種類	管制量
四、易燃液體	一、 特殊易燃物 ：指 乙醚 、 二硫化碳 、 乙醛 、 環氧丙烷 及其他在1大氣壓時，自燃溫度在100°C以下之物品，或閃火點低於-20°C，且沸點在40°C以下之物品。	50公升
	二、 第一石油類 ：指 丙酮 、 汽油 及其他在1大氣壓時，閃火點未達21°C者。	200公升 (非水溶性液體)
		400公升 (水溶性液體)
	三、酒精類：指一個分子的碳原子數在1到3之間，並含有1個飽和的羥基(含變性酒精)。但下列物品，不在此限： (一) 酒精含量未達60%之水溶液 。 (二) 可燃性液體含量未達60%，其閃火點及燃燒點超過酒精含量60%水溶液之閃火點及燃燒點 。	400公升
	四、 第二石油類 ：指 煤油 、 柴油 及其他在1大氣壓時，閃火點在21°C以上，未達70°C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40%以下，閃火點在40°C以上，燃燒點在60°C以上，不在此限。	1,000公升 (非水溶性液體)
		2,000公升 (水溶性液體)
	五、 第三石油類 ：指 重油 、 鍋爐油 及其他在1大氣壓時，閃火點在70°C以上，未達200°C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40%以下者，不在此限。	2,000公升 (非水溶性液體)
		4,000公升 (水溶性液體)
	六、 第四石油類 ：指 齒輪油 、 活塞油 及其他在1大氣壓時， 閃火點在200°C以上者 。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40%以下者，不在此限。	6,000公升
	七、動植物油類：從動物的脂肪、植物的種子或果肉抽取之油脂，1大氣壓時，閃火點未滿250°C者。但已依消防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儲存保管者，不在此限。	10,000公升

7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及管制量

名稱	種類	管制量
五、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一、有機過氧化物。 二、硝酸酯類。 三、硝基化合物。 四、亞硝基化合物。 五、偶氮化合物。 六、重氮化合物。 七、聯胺的誘導體。 八、金屬疊氮化合物。 九、硝酸胍。 十、丙烯基縮水甘油醚。 十一、倍羧烯。	10公斤
六、氧化性液體	一、過氯酸。 二、過氧化氫。 三、硝酸。 四、鹵素間化合物。	300公斤

28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及管制量

名稱	種類	管制量
七、可燃性高壓氣體	一、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35°C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10公斤以上或1百萬帕斯卡 (MPa) 以上之壓縮氣體中之氫氣、乙烯、甲烷、乙烷及 一氧化碳 。	係指製造、加工或使用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規模，達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1日之冷凍能力在150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1,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二、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15°C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2公斤以上或0.2百萬帕斯卡 (Mpa) 以上之壓縮乙炔氣。	
	三、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35°C以下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2公斤以上或0.2百萬帕斯卡 (Mpa) 以上之液化氣體中之丙烷、丁烷及液化石油氣、 氨、環氧乙烷、氯乙烯、丙烯、丁二烯 。	

29

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製造、加工或使用工廠危險物品申報量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量係指工廠在申報期**前半年內**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於**任意時刻下「廠區範圍」內之最大量**，而不是每日使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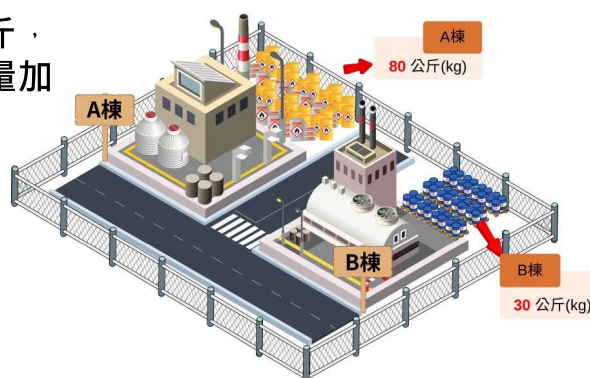
範 例

第二類易燃固體「**硫磺**」管制量是**100公斤**，廠區內（最高生產需求量+庫存量）全部數量加總一旦達界點（ ≥ 100 公斤）**就要申報**。

同一廠區

A棟(80公斤)+B棟(30公斤)
=110公斤 > 管制量**100公斤**

✓ 達管制量要申報



30

參、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危險物品申報

- ◆ **首次申報**：工廠負責人應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10日內，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 ◆ **定期申報**：首次申報完成後，工廠負責人應於每年1月及7月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說明

- ◆ **首次申報**：某工廠3月5日廠區內製造、加工及使用甲醇460公升已達管制量，事實發生次日起10日內，要**完成首次申報**甲醇460公升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 **定期申報**：如圖，5月10日為達到600公升，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之最大量，應於7月**申報甲醇600公升**。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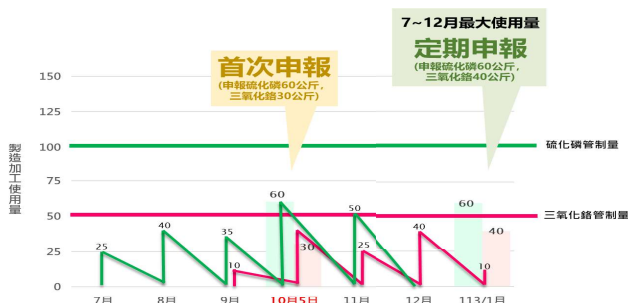
參、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綜合管制指數

- ◆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二種以上危險物品，且單項數量**均未**達管制量時，應另計算綜合管制指數；綜合管制指數之計算方式以各該危險物品數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加總，如**大於一**時，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範例

- ◆ **首次申報**：113年10月5日使用硫化磷60公斤及三氧化鉻30公斤，計算綜合管制指數>1已達管制量，A工廠負責人應於10日內，以網路**首次申報**並**投保**。
- ◆ **定期申報**：113年10月5日使用硫化磷60公斤，12月使用三氧化鉻40公斤，計算綜合管制指數>1已達管制量，應於114年1月底前，以網路定期申報。



- ◆ 綜合指數計算如下：

首次申報

$$\frac{\text{申報量}}{\text{管制量}} = \frac{\text{硫化磷 } 60}{100} + \frac{\text{三氧化鉻 } 30}{50} = 1.2 > 1$$

定期申報

$$\frac{\text{申報量}}{\text{管制量}} = \frac{\text{硫化磷 } 60}{100} + \frac{\text{三氧化鉻 } 40}{50} = 1.4 > 1$$

✓ 達綜合管制指數**要**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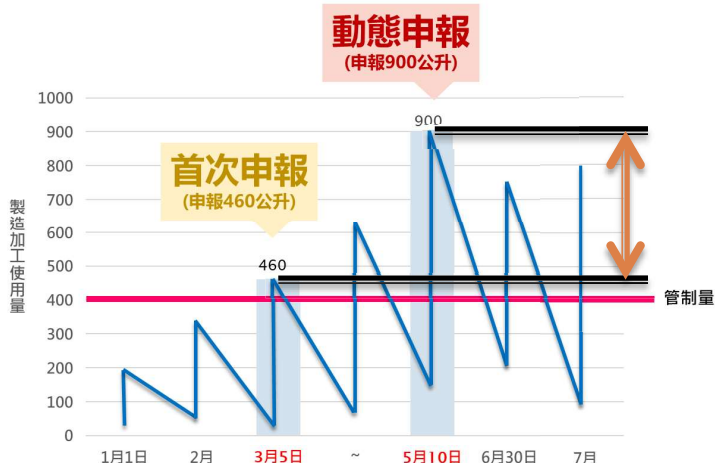
參、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危險物品申報-動態申報

- ◆ **動態申報**: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超過前次申報數量**，且超過部分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

說明

- ◆ 首次申報:甲醇管制量400公升，於3月5日使用甲醇460公升應於次日10日內(3月15日前)進行首次申報甲醇460公升。
- ◆ 動態申報:5月10日使用甲醇900公升因且超過前次申報量，且超出其管制量400公升 ($900-460=440$)，發生次日起10日內(5月20日前)動態申報，申報量為甲醇900公升。



33

參、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

➤ 工廠危險物品查詢系統

為有效釐清工廠製造、加工使用化學物質是否屬工廠危險物品，113年7月完成建置工廠危險物品查詢系統，提供查詢，確認是否需申報工廠危險物品。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

<https://serv.gcis.nat.gov.tw/fdas/fda/dangLogin.jsp>

工廠危險物品查詢系統

<https://fmachem.eric.org.tw>

34

感謝聆聽